

2018  
李彬法考团队

# 押题卷(A)

考前最后三套题，终极预测，全国首发！



- 答案、解析、考点、关联考点
- 一道题搞懂n个知识点
- 考前押题精准预测

此资料为免费资料，由BT学院教研团队精心编制，  
请勿盗版或用作商业用途。

唯一资料领取通道：  
微信公众号【李彬法考团队】



扫码关注【李彬法考团队】

—————  
获取更多资料



# BT 学院——陪伴奋斗年华

致敬这个时代最有梦想的人

有时候会觉得自己很孤单，哪怕并不缺少亲人朋友关切的眼神。因为没有处在相同的境地，没有面临等同的压力，没有殊途同归的共同目标，所以有口难言，情绪都烂在心里。想要与志同道合的朋友喝酒聊天，想要在他们眼里找回激情和梦想，想要与保持着同一份初心的人一路前行。

陪伴，是最温暖的情怀，是最长情的告白，而 BT 学院就想要送你这一份温暖，陪伴奋斗年华。

学习知识固然重要，可是陪伴或许才是教育的本质。有“效率”的陪伴，应该是“双向沟通”，就像高效的学习不应当只是“单向传输”一样。老师懂你的困惑，你也能跟上老师的节奏，及时的互通和反馈才是陪伴的真谛！信息时代里，我们缺少的绝对不是那堆冷冰冰的知识，而是能有良师在授业解惑之余不断引导你培养终身受益的学习方法，也是益友持续鼓励你不渝前行，这或许就是教育的本质。这样的经历在我们学生时代也许并不陌生，只是多年之后再回首，那些坚定又充实的学习时光竟然是那般遥远。在 BT 学院里，我们想要给你陪伴，带你再回那段时光。

纵然无线 wifi 不能传递热能，可是陪伴却可以带来无限温情。直播间里，老师说“懂得了就扣 1”，一连串的 1111 让我们透过屏幕感受到你们的欣喜和雀跃；班级群里，助教说“复习完了要打卡”，同学们较着劲儿的报进度，互相鼓励着去坚持，真切的觉得在奋斗的不只是自己。

纵使我们来自全国各地，可是有着相同的奋斗心情。我们在一群素未谋面的陌生人中嗅到了至真至纯人情味儿，让早读成为了习惯，拼搏至凌晨成为了常态。助教的督促，老师的答疑，同学的鼓励，让汗水终将换来理想成绩的感动。正是对这份温暖的向往，对目标的矢志不渝，让你在最美的年华，选择了奋斗在 BT 学院。一个人走得很快，一群人相伴可以走得更远。

熹微晨光中，鸟鸣和 BT 学院陪你，静谧的夜里，咖啡和 BT 学院陪你；没有休息的周六日，没有旅行的十月一，BT 学院一直陪你，陪你！陪你遥望真理无穷，陪你感受每进一寸的欢喜，陪你平缓坎坷心情，陪你度过奋斗年华！

BT 学院—陪伴奋斗年华。BestTime，最美的年华，奋斗在 BT 学院！



BT 学院([www.btclass.cn](http://www.btclass.cn))

属于每个财经人的在线大学

——Best Time, 最美丽的年华, 奋斗在 BT 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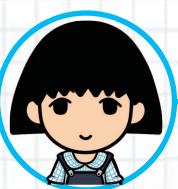
BT 学院是一家互联网直播教育品牌，专注于财经考证和学习。以高效应试、高通过率、陪伴奋斗著称。发展三年来，公司至今无一推销员，从不发垃圾短信，不打营销电话，坚持教育初心和陪伴理念，依靠纯口碑传播，覆盖用户上百万，累计付费学员人次近 10 万，成为行业内黑马。

2017 年，BT 学院旗下 CPA 培训品牌【李彬教你考注会】，带出了 24 位学员一次通过 6 科 CPA，40 位学员一次过 5 科，400 多位学员一次过三四科，跟上进度的学员通过率超过了 80%，震惊整个 CPA 培训行业。

2018 年，BT 学院将继续加大教研和技术投入，帮助更多考生摆脱考试枷锁，在 CPA，法考，法硕，CFA，MPAcc、初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职称，审计实操，PTE 等领域陪伴学习，打造一所所有温度的在线财经大学。



扫码下载 APP



曹 邦  
【木木老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

自创“转化器学习法”走上考霸之路

2015 年自学 45 天以湖南省最高分 437 分过司考

卷四主观题超高分 132 分

2016 年零基础自学 120 天通过 CPA 六科

擅长以“考点”带“重点”破“难点”

摒弃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

完全从应试者角度出发

简单粗暴教你快速拿分！



扫码加木木好友

## 2018 年法考押题卷 A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于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目标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的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 B.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C.总目标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
- D.通过将全部社会关系法律化，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保障

【答案】D

【解析】

反对法律万能主义，法律调整的范围是有限的，不能将全部社会关系法律化，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BT 预测考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意义	要点内容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1.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2.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3.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4.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总结：2个要求+3个事关+2个必须)

【可考性】★★★★

2.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对此，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

- A.法律既是保障人民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人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 B.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承担应尽的义务
- C.人民通过各种途径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权力
- D.人民根本权益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答案】C

【解析】不能违法是底线，人民行权国家权力的组织是全国人大，不能直接行使国家权力，C 错误。

【考查知识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BT 预测考点】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要点内容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2.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3.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法进行。 4.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3个统一） 5..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1.人民是法治的主体和力量源泉。 2.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3.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不是直接参与） 4.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2.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不违法是底线） 3.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4.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b>法治与德治、法律与道德的有机统一：（法治在先）</b> 1.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

国相结合	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 2.法律和进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
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2.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 3.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拿来主义是错误）

【可考性】★★★★★

3.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处理每项工作都要依法依规进行。下列哪一做法违反了上述要求？

- A.某市环保部门及时发布大型化工项目的环评信息，回应社会舆论质疑
- B.某市法院为平息来访被害人家属及群众情绪签订保证书，根据案情承诺加重处罚被告人
- C.某市人大常委会就是否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禁止地铁内进食”举行立法听证
- D.某省推动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答案】B

【解析】不能违法是底线，司法要依法进行，不能事先承诺加重处罚。B 错误。

【考查知识点】推进依法行政

【BT预测考点】推进依法行政

内容	说明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 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规章无权） 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2.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 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
(二)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1.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

	<p>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p> <p>2.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p> <p>3.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追究 3 类人责任）</p>
--	--

【可考性】★★★

4.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是保证公正司法的重要举措。

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任何党政机关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均属于干预司法的行为
- B.任何司法机关不接受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可以确保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 C.任何领导干部在职务活动中均不得了解案件信息，以免干扰独立办案
- D.对非法干预司法机关办案，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C

【解析】绝对片面是陷阱，不能违法是底线，合法行为不反对。如果属于工作需要，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领导干部和上级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了解案件信息。

【考查知识点】保证公正司法

【BT 预测考点】保证公正司法

【可考性】★★★

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院的制度	<p>1.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p> <p>3.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p>

5.某市律师协会与法院签订协议，选派 10 名实习律师到法院从事审判辅助工作 6 个月，法院为他们分别指定一名资深法官担任导师。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法官与律师具有完全相同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
- B.是对法院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一种新途径
- C.有助于加深律师和法官相互的了解和信任
- D.是从律师中招录法官、充实法官队伍的一种方式

【答案】C

【解析】

法官与律师的职业性质不同，法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律师属于自由职业，其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也并不完全相同，A 错误。律师协会选派 10 名实习律师到法院从事审判辅助工作 6 个月，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加深律师和法官相互的了解和信任，并非是对法院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也不是从律师中招录法官、充实法官队伍，BD 错误，C 正确。

【考查知识点】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BT 预测考点】律师队伍建设

内容	说明
律师队伍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加强律师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li><li>2.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li><li>3.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li><li>4.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li><li>5.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li></ul>

【可考性】★★★★

6.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特色，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关于党的领导的理念，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

- A.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 B.我国法治事业，从总体部署到决策的具体实施，都是在党的大力推动下实现的
- C.只要抓住立法环节，把党的各项政治主张和要求上升为法律，就能全面实现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政治领导
- D.党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与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不矛盾的

【答案】C

【解析】

法治建设五大实践（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监督）是有机统一的，只有立法，不能实现依法治国的目的。C 错误。

【考查知识点】加强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BT 预测考点】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内容	说明
一、坚持依法执政	1.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 2.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 3.党委要定期听取政法机关工作汇报。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4.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
二、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1.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2.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 3.要适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的需要，到建党 100 周年时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并随着实践发展不断丰富完善。
三、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1.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 2.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3.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主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4.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1.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 2.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3.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 4.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1.严格规范军事法规制度的制定权限和程序，将所有军事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完善审查制度。 2.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加大军事法规执行力度。 3.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建立完善领导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改革军事司法体制机制，完善统一领导的军事审判、检察制度。 4.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在各级领导机关设立军事法律顾问，完善重大决策和军事行动法律咨询保障制度。 5.改革军队纪检监察体制。 6.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军队院校教育体系、干部理论学习和部队教育训练体系，列为军队院校学员必修课和部队官兵必学必训内容。
(六)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1.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 2.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运用法律手段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七)加强涉外法律工作	1.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深化改革开放，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3.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 4.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

7.关于实证主义法学和非实证主义法学，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实证主义法学认为，在“实际上怎样的法”与“应该是怎样的法”之间不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
- B.非实证主义法学在定义法的概念时并不必然排除社会实效性要素和权威性制定要素
- C.所有的非实证主义法学都可以被看作是古典自然法学
- D.仅根据社会实效性要素，并不能将实证主义法学派、非实证主义法学派和其他法学派（比如社会法学派）在法定义上的观点区别开来

【答案】C

【解析】

非实证主义法学分为两类，一类是以传统的自然法理论为代表，一类是超越自然法与法实证主义之争的所谓第三条道路的那些法学理论，C 错误。

## 【考查知识点】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

## 【BT预测考点】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

基本立场		定义要素	做题要点
实证主义	分析主义	以权威性制定为首要定义要素	实证不道德； 恶法亦法；
	法社会学和法现实主义	以社会实效为首要定义要素	
非实证主义	传统自然法理论	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概念的唯一要素	只有合乎道德才是法； 恶法非法
	第三条道路	同时将内容的正确性、权威性制定与社会实效作为定义要素。	

【可考性】★★★★★

8. 关于法的规范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
- B. 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 C. 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反映了法的保护自由价值的作用
- D. 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 300 元，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答案】D

【解析】

法的规范作用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和教育作用。

指引自己，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体现的是法的指引作用，A 错误。

评价他人，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了法的评价作用，B 错误。

强制违法者，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 300 元，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D 正确。

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反映了法的保护秩序价值的作用，而非保护自由价值的作用，C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的规范作用

## 【BT 预测考点】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	具体分类	解释说明
一、规范作用	(一) 指引作用	1.指引自己：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2.指引作用包括：个别性指引（非规范性法文件）和规范性指引（即法的指引）。其中，规范性指引，又分为确定的指引（设置法律义务）、不确定的指引（宣告法律权利）。
	(二) 评价作用	评价他人：将法律作为标准对他人行为合法性进行评判。
	(三) 预测作用	预测对方：行为主体依据法律预测相互之间的行为。
	(四) 教育作用	教育大家：通过法的实施对人行为的影响，包括示范、示警作用。
	(五) 强制作用	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的作用。
二、社会作用	三个领域	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
	两个功能	1.政治职能：实施阶级统治职能 2.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职能

（做题提示：做题时要根据对象来区分法的规范作用类型，如：指引自己，评价他人，预测未来，强制违法者。）

## 【可考性】★★★★★

9.秦某以虚构言论、合成图片的手段在网上传播多条“警察打人”的信息，造成恶劣影响，县公安局对其处以行政拘留 8 日的处罚。秦某认为自己是在行使言论自由权，遂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原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为法律所明文禁止，应承担法律责任。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相对于自由价值，秩序价值处于法的价值的顶端
- B. 法官在该案中运用了个案平衡原则解决法的价值冲突
- C. “原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仅是对案件客观事实的陈述
- D. 言论自由作为人权，既是道德权利又是法律权利

## 【答案】D

## 【解析】

自由价值是法最本质的价值，是法的最高价值目标。A 错误。

秦某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为法律所明文禁止，并不存在价值冲突的问题，B 错误。

“原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由“不属于”一词可知涉及到了主观上的价值判断，C 错误。

言论自由作为人权，既是道德权利又是法律权利，D 正确。

#### 【考查知识点】法的价值、言论自由、事实判断

#### 【BT 预测考点】价值冲突解决方法

价值冲突解决方法	解释说明
(一) 价值位阶	1.不同位阶的价值出现冲突，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 2.自由>正义>秩序，但不绝对
(二) 个案平衡	同一位阶的价值出现冲突时，应综合考虑具体情况，平衡各方利益需求。
(三) 比例原则	保护某种价值而牺牲另一种价值时，应使这种牺牲最小，不得超出必要的限度，体现法的谦抑原则。

(破题要点：不同位阶——价值位阶，同一位阶——个案平衡，必要限度——比例原则)

#### 【可考性】★★★

10.《民法总则》第 187 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表达的是委任性规则      B.表达的是程序性原则
- C.表达的是强行性规则      D.表达的是法律责任的竞合

#### 【答案】C

#### 【解析】

该法条内容明确，属于确定性规则，A 错误。

该条文表达的是法律规则，不是法律原则，B 错误。

强行性规则不允许人们随意变更，义务性规则一般属于强行性规则，由条文中的“应当”一词可知，该条文属于强行性规则，C 正确。

责任竞合时法律责任彼此之间相互冲突，不能吸收和共存，但该条文规定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即法律责任可以并存，因此不属于责任竞合，D 错误。

### 【考查知识点】法律规则、法律原则

#### 【BT 预测考点】法律规则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解释说明
1.根据行为模式	(1) 授权性规则	可为模式
	(2) 义务性规则	命令性规则：积极义务 禁止性规则：消极义务
2.根据内容是否具体明确	(1) 确定性规则	内容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
	(2) 委任性规则	内容尚未确定，委任其他机关制定
	(3) 准用性规则	内容尚未确定，援引其他条文
3.根据内容的强制程度	(1) 强行性规则	不允许协商变更，如义务性规则
	(2) 任意性规则	允许协商变更，如授权性规则

(破题标志：通过排除法确定是否属于确定性规则，先看给出的条文是否属于委任性规则或准用性规则，如果都不是，那就是确定性规则。)

#### 【可考性】★★★★★

11.张林遗嘱中载明：我去世后，家中三间平房归我妻王珍所有，如我妻今后嫁人，则归我侄子张超所有。张林去世后王珍再婚，张超诉至法院主张平房所有权。法院审理后认为，婚姻自由是宪法基本权利，该遗嘱所附条件侵犯了王珍的婚姻自由，违反《婚姻法》规定，因此无效，判决张超败诉。对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婚姻自由作为基本权利，其行使不受任何法律限制

B.本案反映了遗嘱自由与婚姻自由之间的冲突

- C. 法官运用了合宪性解释方法  
 D. 张林遗嘱处分的是其财产权利而非其妻的婚姻自由权利

【答案】A

【解析】

反对绝对权利，权利既受法律保障，也是法律限制，A 错误。

张林遗嘱中，所附条件侵犯了王珍的婚姻自由，其遗嘱自由与王珍的婚姻自由发生了冲突，B 正确。

法院审理后认为，婚姻自由是宪法基本权利，该遗嘱所附条件侵犯了王珍的婚姻自由，运用了合宪性解释方法，C 正确。

张林的遗嘱处分的是自己的房屋所有权，遗嘱中关于其妻子婚姻部分的内容仅是所附条件，并未处分其妻的婚姻自由权利，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基本权利、法律解释

【BT 预测考点】权利与义务

内容	解释说明
(一) 权利与义务的含义	1. 法律权利是法律确认并保护的一定范围的自由 2. 法律义务是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约束
(二)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1. 基本权利义务与普通权利义务：宪法是否明文规定。 2. 绝对权利义务与相对权利义务：义务或权利主体是否特定。 绝对权，权利对应的义务主体为不特定的人，如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 相对权，权利对应的义务主体为特定的人，如债权。 3. 个人权利义务、集体权利义务、国家权利义务：法律关系主体不同。
(三) 权利与义务的联系	1. 结构上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2. 数量相等。 3. 两者经历了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易错点提示：绝对权利义务的主体范围不特定，相对权利义务的主体范围是特定的，切勿弄反。

【可考性】★★★

12.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是英国宪法学家提出的一种宪法分类。关于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不成文宪法的特点是其内容不见于制定法
- B.宪法典的名称中必然含有“宪法”字样
- C.美国作为典型的成文宪法国家，不存在宪法惯例
- D.在程序上，英国不成文宪法的内容可像普通法律一样被修改或者废除

【答案】D

【解析】

不成文宪法的特定是没有统一的宪法典，不是没有制定法，A 错误。

宪法典的名称中不一定含有“宪法”字样，如 1949 年联邦德国制定的宪法名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即不含宪法字样，B 错误。

美国是典型的成文法国家，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没有宪法惯例。美国最为著名的惯例是司法审查权的宪法惯例。司法审查权并未在美国联邦宪法中加以规定，该权利由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确立，之后普遍遵循，属于宪法惯例。

英国宪法属于不成文宪法，也属于柔性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同普通法律一样，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宪法的分类

【BT 预测考点】宪法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解释说明
(一) 有无统一的宪法典	1. 成文宪法——具有统一宪法典 又称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自然法学派的社会契约论是其重要渊源之一	绝大多数国家是成文宪法国家 第一部成文宪法：1787 年美国宪法 欧洲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 年法国宪法
	2. 不成文宪法——没有统一宪法典 发挥宪法作用的规范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或宪法惯例之中 (易混点提示：并不意味着没有制定法)	英国、新西兰、以色列、沙特阿拉伯等少数国家
(二) 制定和修改程序、法律效力是否更严格	1. 刚性宪法——比普通法律更严格	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刚性宪法国家

严格	2.柔性宪法——与普通法律相同	如：英国宪法
(三) 制定宪法的主体是否不同	1.钦定宪法——由君主名义制定和颁布	如：1889年日本明治宪法
	2.民定宪法——由民意机关制定	大多数国家属于民定宪法
	3.协定宪法——由君主和国民协商制定	两部典型的协定宪法： 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 1830年法国宪法

提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的分类，都是由英国学者 J. 布莱士提出。

#### 【可考性】★★★★★

13. 综观世界各国成文宪法，结构上一般包括序言、正文和附则三大部分。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世界各国宪法序言的长短大致相当
- B. 我国宪法附则的效力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两大特点
- C. 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在序言之中
- D. 新中国前三部宪法的正文中均将国家机构置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前

#### 【答案】D

#### 【解析】

世界各国宪法序言的长短各不相同，A 错误。

我国宪法没有附则，B 错误。

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在正文总纲中，C 错误。

新中国前三部宪法的正文中均将国家机构置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前，1982 年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提到国家机构之前。D 正确。

#### 【考查知识点】宪法的结构

#### 【BT 预测考点】宪法的结构

宪法的结构	一般解释说明	我国宪法
(一) 序言	1. 宪法序言表达本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国家的基本政策和发展方向，是宪法精神和内容的高度概括 2. 各国宪法序言的长短不尽相同	我国宪法序言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历史发展的叙述 (2) 国家的根本任务 (3) 国家的基本国策 (4) 规定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效力
(二) 正文	宪法正文是宪法典的主要部分，内容包括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基本原则、公民与国家的相互关系等	我国现行宪法正文的排列顺序是：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三) 附则	1.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 2. 其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文相同，但有两大特点： 一是特定性：只对特定的条文或事项适用； 二是临时性：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	我国宪法没有附则。

【可考性】★★★

14.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关于基本经济制度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国家财产主要由国有企业组成
- B.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C.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都属于集体所有
- D.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答案】B

【解析】

国家财产主要由国有企业和国有自然资源组成，A 错误。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B 正确，C 错误。

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 【 BT 预测考点】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内容	解释说明
(一) 经济制度的概念	<p>1.自德国 1919《魏玛宪法》以来，经济制度变成为现代宪法调整的重要内容之一</p> <p>2.经济制度的发展是推动宪法发生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近代以来经济制度主要表现为相互联系的法律规范和经济政策体系</p> <p>3.宪法是经济制度的基本表现形式</p> <p>4.经济制度是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p>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p><b>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b></p> <p>(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一种经济体制；</p> <p>(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p> <p>(3) 社会主义市场具有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而形成的制度性特征。主要表现在：</p> <p>①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p> <p>②在分配制度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p> <p>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兼顾效率和公平。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再分配要注重公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缩小收入差距</p> <p>③在宏观调控，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与市场的长处</p> <p><b>2.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b></p> <p>(1) 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城乡合作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力量。</p> <p>(2)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p> <p>(3)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专属于国家所有。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专属于集体所有。其他自然资源和土地既可能国有，也可能集体所有。</p> <p>(4) 国家财产主要由国有企业和国有自然资源组成。</p> <p><b>3.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b></p>
(三)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p>1.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p> <p>2.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p> <p>3.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p>

【 可考性 】 ★★★

15.根据《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我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县欲更名，须报该县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 B. 乙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应由全国人大审议决定
- C. 丙镇与邻近的一个镇合并，须报两镇所属的县级政府审批

D. 丁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国务院授权丁市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答案】D

【解析】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4条规定：“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因此，甲县欲更名，须报国务院审批，A错误。

乙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应由国务院审批决定，B错误。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5条规定：“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丙镇与邻近的一个镇合并，须报两镇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C错误，D正确。

【考查知识点】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

【BT预测考点】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

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	1.按不同区域所实行的不同地方制度，我国行政区划分为：
	(1) 普通行政区划 (2) 民族自治地方区划 (3) 特别行政区划
	2.行政区域变更的法律程序
	省建置（设立、撤销、更名），特别行政区的成立——全国人大决定
	省区域划分，市县建置及区域划分——国务院
	乡建置及区域划分——省政府
	市县部分界线变更——国务院可授权省政府

【可考性】★★★

16.根据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关于民族自治县，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 B.经国务院批准，可开辟对外贸易口岸
- C.县人大常委会中应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 D.县人大可自行变通或者停止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

【答案】D

【解析】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0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A 项正确。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1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B 正确。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6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C 正确。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20 条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BT 预测考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内容	具体说明	陷阱提示
(一) 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	1.特点 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2.民族自治地方 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旗）； 3.自治机关 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1.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2.民族自治机关不包括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 3.常委二选一，政府当老大。

	4.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二) 民族 自治权	<p>1.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p> <p>2.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变通执行需批准）</p> <p>3.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p> <p>国家财政体制下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由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p> <p>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p> <p>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p> <p>对本地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须报省级政府批准）；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或者自治区政府批准。</p> <p>4.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展边境贸易。</p> <p>5.自治区、自治州（不包括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技、文艺、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p> <p>6.经国务院批准，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p> <p>7.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必要时，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p> <p>8.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p>	<p>基本原则：</p> <p>1.变通执行都要经过上级批准</p> <p>2.不能“特中搞特”</p> <p>3.批准权限</p> <p>(1)自治法规的批准：全国人大批准自治区，省委批准州县</p> <p>(2)州县减免税：省政府来批</p> <p>(3)对外贸易、组织公安：国务院来批</p>

【可考性】★★★★★

17.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基层群众自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由乡镇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政府批准
- B.有关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政府批准
- C.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或者它的派出机关批准
- D.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答案】A

【解析】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A正确。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4 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有关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无须再报乡镇政府批准，B 错误。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5 条第一款规定：“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报备案而非批准，C 错误。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6 条第二款规定：“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D 错误。

### 【考查知识点】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BT 预测考点】村委会

内容	具体说明
组织	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级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政府批准。 （总结：乡政府提，村民会议同意，县政府批）
关系	受乡级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但后者不应干预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委会协助乡级政府开展工作。 提示：村委会有违法违纪行为，村民会议可以撤销，有关村名可以起诉，乡镇政府可以依法责令改正。
组成	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7 人组成。 应有妇女成员，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产生	由年满 18 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选举过程	1.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1）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户籍+居住，必须列）

	<p>(2) 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只户籍，本人表示参加必须列）</p> <p>(3) 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只居住：本人申请，村民会议同意才能列）</p> <p>2.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不同于人大代表选举）</p> <p>3. 选举日 20 日前公布参选村民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异议申诉；收到申诉之日起 3 日内处理决定。（同人大代表选举）</p> <p>4. 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工作。</p> <p>5. “双过半制”：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当选。</p>
任期	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唯一的三年任期，各级代表均为 5 年）
罢免	<p>1. 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三五成群来罢免）</p> <p>2. 双过半制：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p> <p>易混点提示：</p> <p>村委会：选举、罢免都是双过半</p> <p>人大代表：直接选举——选举双过半、罢免单过半；间接选举——选举、罢免都是单过半</p>
职权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不是主任负责制

【可考性】★★★★★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关于中央军事委员会，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实行主席负责制                    B. 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  
 C. 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D. 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答案】D

【解析】

《宪法》93 条第三款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A 正确。

《宪法》第 93 条第四款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B 正确。

《宪法》第 94 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C 正确。

《宪法》62 条第（六）项规定：“全国人大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宪法》第 67 条第（十）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因此，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决定产生，D 错误。

【考查知识点】中央军事委员会

【BT 预测考点】中央军事委员会

内容	具体说明
性质和地位	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产生和任期	1.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2.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3.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4.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注意事项	1. 军委主席没有连续任职的限制。（军事特殊性） 2. 军委主席只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但不报告工作。（军事秘密不可泄露）

【可考性】★★★

19. 关于我国宪法修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我国修宪实践中既有对宪法的部分修改，也有对宪法的全面修改
- B. 经十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启动宪法修改程序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法定的修宪主体
- D. 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宪法修改方式

【答案】A

【解析】

我国 1954 年颁布宪法后，在 1975 年、1978 年、1982 年进行了三次全面修改，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五次部分修改，A 正确。

《宪法》第 64 条第一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B 错误。

全国人大是法定的修宪主体，而非全国人大常委会，C 错误。

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的组成部分，也是宪法的修改方式，但该方式并未在宪法中明文规定，是作为惯例而存在的，D 错误。

### 【考查知识点】宪法的修改

#### 【BT 预测考点】宪法的历史

内容	解释说明
(一) 1949 年《共同纲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起临时宪法作用
(二) 1954 年宪法	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制定，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三) 1975 年宪法	第二部宪法，内容很不完善并在指导思想上存在严重错误
(四) 1978 年宪法	第三部宪法，经过两次修改，但仍然不能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的需要
(五) 1982 年宪法	现行宪法，是对 1954 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特点有： 1.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 2.完善国家机构体系，扩大人大常委会职权，恢复设立国家主席 3.扩大公民权利和自由范围，恢复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4.确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发展多种经济形式 5.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六) 对 1982 年宪法的 5 次修改	全国人大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通过共 52 条修正案： 1.1988 年：1-2 条，允许私营存在并确立补充地位，允许转让土地使用权（核心：允许私营） 2.1993 年：3-11 条，正处于初级阶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存并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市场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县代表任期改 5 年；（核心：市场经济） 3.1999 年：12-17 条，长期处于初级阶段、邓小平理论、发展市场经济；法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非公经济是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合法权益，进行引导、监督、管理；反革命活动改危害国家安全活动（核心：法治） 4.2004 年：18-31 条，三个代表思想；统一战线增加建设者；依法征收征用土地、私人财产；鼓励、支持、引导非公经济；合法私人财产不受侵犯；社会保障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特别行政区代表；戒严改紧急状态；主席职权增加国事活动；乡代表任期改 5 年；国歌 5.2017 年：31-52 条，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思想、法制改法治；新发展理念、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民族复兴；和谐和美丽、改革；命运共同体；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最本质特征；核心价值观；宪法宣誓；主席任期；地级市立法权；监察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核心：习近平新思想）

#### 【可考性】★★★

20. 清末修律时，修订法律大臣俞廉三在“奏进民律前三编草案折”中表示：“此次编辑之旨，约分四端：（一）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则。（二）原本后出最精确之法理。（三）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四）

期于改进上最有利益之法则。”关于清末修订民律的基本思路，下列哪一表述是最合适的？

- A. 西学为体、中学为用
- B.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 C. 坚持德治、排斥法治
- D. 抛弃传统、尽采西说

【答案】B

【解析】

“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则”，即“西学为用”；“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即“中学为体”，B 正确。

【考查知识点】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发展

【BT 预测考点】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发展

时期	关键内容
(一) 夏商	神权政治学说
(二) 西周	1.以德配天：“德”的要求为敬天、敬祖、保民。 2.明德慎罚：统治者首先要用“德教”即道德教化的办法（礼治）来治理国家，在适用法律、实施刑罚时应该宽缓、谨慎，而不应一味用严刑峻罚来迫使臣民服从。 3.出礼入刑：亲亲尊尊、五礼（吉凶军宾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三) 战国	商鞅变法的内容： 1.改法为律，扩充法律内容，强调法律规范的普遍性； 2.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富国强兵措施； 3.剥夺旧贵族的特权：废除世卿世禄，按军功授爵，取消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剥夺旧贵族对地方政权的垄断权，强化中央对地方的全面控制。 4.全面贯彻法家“以法治国”和“明法重刑”的主张： (1) 以法治国；“学法明法，以吏为师”； (2) 轻罪重刑，重罪不来； (3) 不赦不宥，凡有罪者皆应受罚； (4) 鼓励告奸； (5) 实行连坐。
(四) 汉代	德主刑辅
(五) 唐代	礼法合一
(六) 明代	明刑弼教：朱熹提高了礼刑关系中刑的地位，二者同等重要；德对刑不再有制约作用，而只是刑罚的目的，刑罚不必拘泥于“先教后刑”，可以“先刑后教”。

【可考性】★★★★

21. 司法公正体现在司法活动各个方面和对司法人员的要求上。下列哪一做法体现的不是司法公正的内

涵？

- A. 甲法院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通过微博直播庭审过程
- B. 乙法院将本院公开审理后作出的判决书在网上公布
- C. 丙检察院为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 D. 丁检察院为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医疗和物质救助

【答案】D

【解析】

司法公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司法活动的合法性。（2）司法人员的中立性。（3）司法活动的公开性。（4）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5）司法程序的参与性。（6）司法结果的正确性。AB 体现的是司法活动的公开性，C 体现的是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D 体现的是执法为民，与司法公正无关。

【考查知识点】司法公正

【BT 预测考点】司法公正的内容

1. 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灵魂和核心，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方面。

2. 司法公正的要素包括：

（1）司法活动的公开性

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但有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涉及未成年违法犯罪，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外。（总结：国密个私未成年，调解结案不上网）

检察院应当通过互联网、电话、邮件、检察服务窗口等方式，向相关人员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以及办理其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陷阱提示：是向相关人员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

（2）司法人员中立性：与争议案件无利益相关；避免先入为主的判断；与双方当事人保持同等司法距离，对案件保持超然和客观态度

(3) 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

(4) 司法过程的参与性

(5) 司法活动的合法性

(6) 司法结果的正确性

(7) 司法人员的廉洁性

【可考性】★★★★★

22. 关于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A. 法官职业道德更强调法官独立性、中立地位

B. 检察官职业道德是检察官职业义务、职业责任及职业行为上道德准则的体现

C. 律师职业道德只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不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行为

D. 公证员职业道德应得到重视，原因在于公证证明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公信力

【答案】C

【解析】

ABD 正确。律师职业道德既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也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行为，C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律职业道德

【BT 预测考点】法官职业道德

(一) 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

1. 属于一般道德范畴，但具有自身特点：

(1) 职业性；(2) 实践性；(3) 正式性（可以以法律规范来表示）；(4) 更高性（更强约束力、强制力）。

2. 具有更强的象征意义和感召作用。

3. 具有内在强制性，不具有普遍强制性；但可能成为法律规范。

(二)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 我国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明纪律，保守秘密；互相尊重，互相配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2. 法律职业人员在人格和依法履行职责上是平等的，不存在领导关系。

3. 法官、检察官作为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国家法律工作人员，自然要遵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

【可考性】★★★★

23. 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下列哪一做法是符合有关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的？

A. 县公安局仅告知涉嫌罪名，而以有碍侦查为由拒绝告知律师已经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

B. 看守所为律师提供网上预约会见平台服务，并提示律师如未按期会见必须重新预约方可会见

C. 国家安全机关在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期间，多次不批准律师会见申请并且说明理由

D. 在庭审中，作无罪辩护的律师请求就被告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合议庭经合议后当庭拒绝律师请求

【答案】C

【解析】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6 条第一款规定：“辩护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后，应当告知办案机关，并可以依法向办案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或者被指控的罪名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 A 错误。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7 条第三款规定：“看守所应当设立会见预约平台，采取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为辩护律师会见提供便利，但不得以未预约会见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B 错误。

侦查期间，辩护律师申请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案件，需要经侦查机关许可，因此选项 C 正确。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35 条规定：“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 D 错误。

### 【考查知识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

#### 【BT 预测考点】律师权利

1. 接受辩护委托、代理委托权。
2. 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权。“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3. 查阅案卷权。“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4. 调查取证权。
5. 辩护权受保障。
6. 拒绝辩护或代理权。
7. 对法庭不当讯问的拒绝权。
8. 刑事诉讼中律师—委托人特权。一般应保密，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公共安全犯罪、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 【可考性】★★★★★

24.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下列关于法律援助的哪一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 A. 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无须进行经济状况审查
- B.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C. 我国的法律援助实行部分无偿服务、部分为“缓交费”或“减费”形式有偿服务的制度
- D.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认为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辩护而没有通知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检察院

【答案】C

【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申请法律援助：（一）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二）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四）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因此，A 正确。

《法律援助条例》第 27 条规定：“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B 正确。

《法律援助条例》第 2 条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因此，法律援助是无偿的，C 错误，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1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认为犯罪嫌疑人具有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公安机关未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D 正确。

### 【考查知识点】法律援助制度

#### 【BT 预测考点】法律援助制度

法律援助	<p>1. 法律援助是一项社会保障制度，提供援助是政府的职责。</p> <p>2. 对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和法院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接受）、统一审查、统一指派、统一监督。</p> <p>3. 我国的法律援助不是“缓交费”，也不是“减费”，而是“免费”。</p> <p>4. 法律援助的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以书面形式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p>
------	--

5. 法律援助人员可以在法律咨询、代理等方面提供法律援助，而对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6.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或者终止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符合条件的，主管机关应当书面责令法援机构及时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维持不予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b>7. 法律援助的范围</b>
(1) 刑事案件：包括申请援助+指定援助。申请援助有2类：经济困难（提出申请时间：犯罪嫌疑人—被第一次讯问、被害人—移送审查起诉、自诉人—法院受案）；不需要经济困难（一二级智残、共案已委托、检察院抗诉、重大社会影响）。指定援助：公诉人出庭；盲聋哑未成年半精神；无期死刑；强制医疗；外国籍。
(2) 民事、行政案件：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也可申请，包括：国家赔偿、社保或低保、抚恤救济金、赡养抚养、劳动报酬、见义勇为。
<b>8. 提供援助人员</b> ：以律师为主，包括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者、社会团体法律服务者等。
9. 对于应当指定辩护的情形，当事人拒绝的，有正当理由应当准许，另行委托的，公检法应当另行指派律师。

【可考性】★★★★★

25. 关于公证制度和业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依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立的公证处，其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国内其他公证处的字号相同或者相近
- B.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有权任命公证员并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变更执业公证处
- C. 黄某委托其子代为办理房屋买卖手续，其住所地公证处可受理其委托公证的申请
- D. 王某认为公证处为其父亲办理的放弃继承公证书错误，向该公证处提出复议的申请

【答案】C

【解析】

省内字号不得相同或近似，不是国内，A 错误。

公证员由本人申请，公证机构推荐，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司法部任命。B 错误。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

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本项中是办理不动产委托，可以向住所地申请，C 项正确。

《公证法》第 39 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本项中，公证书错误，应当复查，而非复议，D 项错误。

### 【考查知识点】公证制度

#### 【BT 预测考点】公证制度

内容	说明
一、公证制度	<p>1. 公证制度是一种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民事程序法的范畴；一种非诉讼司法活动。</p> <p>2. 公证处以国家名义进行公证证明活动；仅对无争议的事项提供证明。</p> <p>3. 英美法系国家的公证制度侧重于形式证明，只证明真实性，即证明当事人在公证人面前签署文件的行为属实；大陆法系国家则侧重于证明真实性与合法性。我国属于后一公证体系。</p> <p>4.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p> <p>5. 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p> <p><b>提示：</b>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大和公证机构。人民法院不能直接撤销公证书。公证书只能由公证机构复查、更正、撤销。</p> <p>6. 公证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并不表明公证机构提供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p> <p>7. 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但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当事人向二个以上可以受理该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受理申请的公证机构办理。</p> <p>8.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所承担的民事责任仅限于赔偿损失，而不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其他民事责任方式。</p> <p>9. 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顺序是公证机构在先，公证员在后。公证的民事赔偿责任发生后，应由作为独立的法人和公证员执业机构的公证机构首先赔偿；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p> <p>10. 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委托他人代理，但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办公证，应当由其监护人代理。</p> <p>11.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p>

二、公证机构的设立	<p>1. <b>设立的原则：</b>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p> <p>2. <b>设立的审批机关：</b>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3. <b>设立的地点：</b>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公证机构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p> <p>4. <b>设立条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自己的名称；</li> <li>(2) 有固定的场所；</li> <li>(3) 有二名以上公证员；(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li> <li>(4) 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li> </ul> <p>5. <b>审批：</b>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批准设立或者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对准予设立的，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准予设立的，应当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6. <b>冠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证机构统称公证处。</li> <li>(2) 县、不设区的市公证机构的冠名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本县、市名称+公证处。（县级公证处没有字号）</li> <li>(3) 设区的市或其市辖区公证机构的冠名方式：省（自治区）名称+本市名称+字号+公证处。</li> <li>(4) 在直辖市或其市辖区设立公证机构的冠名方式：直辖市名称+字号+公证处。</li> <li>(5) 公证机构的名称，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的公证机构的名称，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li> <li>(6) 公证机构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文字组成，并不得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设立的其他公证机构的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li> </ul> <p>7.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在办公场所悬挂，副本用于接受查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证书编号办法由司法部制定。</p> <p>8.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9. 公证机构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定的执业区域内受理公证业务。</p>
-----------	---

【可考性】★★★★

26. 根据法官、检察官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法官参与迷信活动，在社会中造成了不良影响，可予提醒劝阻，其不应受到纪律处分
- B. 李法官乘车时对正在实施的盗窃行为视而不见，小偷威胁失主仍不出面制止，其应受到纪律处分
- C. 何检察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反复提醒犯罪嫌疑人注意其聘请的律师执业不足 2 年，其行为未违反有关规定

D. 刘检察官接访时，让来访人前往国土局信访室举报他人骗取宅基地使用权的问题，其做法是恰当的

【答案】D

【解析】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 104 条第一款规定：“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A 错误。

李法官的行为属于见危不救，目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没有要求对见危不救作出处罚，B 错误。

律师只要取得职业资格就可以作为辩护人出庭辩护，何检察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反复提及与案件审理无关的事实，属于违纪行为，C 错误。

选项 D 正确。让相关人员通过正常途径反映情况，做法得当。

#### 【考查知识点】法官、检察官违纪行为责任

#### 【BT 预测考点】法官职业道德

内容	说明
1.不应与案件有实质性利益牵涉	<p>1.不为当事人介绍律师；      2.不得接受财物；      3.不得私下接触，不得接受请托办事；      4.不得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5.不得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因办案需要，确需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接触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获批准；因不明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应当在三日内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禁止私下接触；因办案需要——审批，不明情况——3 日内报告）      7.参加纯粹礼仪性的、仪式性的活动、学术会议、学术团体，发表论文一般没有问题。</p>
2.其他	<p>1.法官一方面应独立思考、自主判断；另一方面也应尊重其他法官独立行使审判职权，不过问、不干预、不评论。但法院、检察院内部的正常程序管理除外。      2.对于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依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的，应当告知其按照程序办理，而不应接收。      3.司法机关领导干部和上级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因履行领导、监督职责，需要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指导性意见的，应当依照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但如果以口头形式提出的，由办案人员记录在案。      4.参加学术研讨会，和大学教授交流纯学术问题，是法官提升自己专业能力的表现，没有问题。      5.法官应通过判决表达自己对案件实体问题的看法，在判决之前不应就证据等实体问题发表意见、做出评价，不得披露未公开的工作信息。检察官不得探听案件审理情况。就纯粹形式问题进行交流，没有问题。      6.法官（检察官）应尊重当事人及其律师，保护其合法权益；不为当事人推荐律师。</p>

7. 司法礼仪：开庭必须穿法袍等正装；业务外活动一般不着正装，但学雷锋、做好事可以。  
8. 与媒体的关系：不受对于事实问题报导的影响：不参与媒体评论；可以研究媒体上发表的各种法律意见。  
9. 处分和嘉奖：一般奖励都是正确的；一上来就撤职和开除的一般是错误的；处分比较轻的，一般是正确的。

【可考性】★★★★★

27. 甲国某航空公司国际航班在乙国领空被乙国某公民劫持，后乙国将该公民控制，并拒绝了甲国的引渡请求。两国均为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三个国际民航安全公约缔约国。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劫持未发生在甲国领空，甲国对此没有管辖权
- B. 乙国有义务将其引渡到甲国
- C. 乙国可不引渡，但应由本国进行刑事审判
- D. 本案属国际犯罪，国际刑事法院可对其行使管辖权

【答案】C

【解析】

劫持虽未发生在甲国领空，但该航班属于甲国的航空公司，根据保护性管辖原则，甲国享有管辖权，A 错误。

根据“或引渡或起诉原则”，乙国并无义务将其引渡到甲国，但如果其不选择引渡，则应当由本国进行刑事审判，因此 B 错误，C 正确。

国际刑事法院只审理战争犯罪，本题涉嫌劫持航空器罪，不属于战争犯罪，国际刑事法院无管辖权，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劫机、引渡、管辖

【BT 预测考点】1. 国际公法中可以延用刑法中对管辖的应用，包括属人管辖、属地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2. 劫机犯适用“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即对于劫机犯要么引渡、要么在自己的法院起诉。

【可考性】★★★★★

- 28.甲国分立为“东甲”和“西甲”，甲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由“东甲”继承，“西甲”决定加入联合国。“西甲”与乙国（联合国成员）交界处时有冲突发生。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乙国在联大投赞成票支持“西甲”入联，一般构成对“西甲”的承认
  - B.“西甲”认为甲国与乙国的划界条约对其不产生效力
  - C.“西甲”入联后，其所签订的国际条约必须在秘书处登记方能生效
  - D.经安理会9个理事国同意后，“西甲”即可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答案】A

【解析】

A 正确，国际法上的承认的方式分明示和默示承认，明示承认是用明白的语言文字表达的承认，如以宣言、声明宣布承认；默示承认是用实际行动表示的承认，如派任外交代表、缔结双边条约或作愿意建交的表示、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行为等，联合国大会属于政府间国际组织，因此，乙国在联大投赞成票支持“西甲”入联，一般构成对“西甲”的承认。

B 错误，关于条约继承的规则，有约从约，无约有义务继承与领土有关的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东甲”和“西甲”由甲国分立出来，有义务继承甲国与乙国的划界条约。

C 错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联合国会员国缔结的条约应当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否则联合国机构不得援引，因此登记并非生效事由，仅影响能否被援引。

安理会对程序事项决议的表决采取9个同意票即可通过，对于实质性事项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即“大国一致原则”，“西甲”申请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属于实质性事项，需要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而非简单经安理会9个理事国同意。

【考查知识点】新国家的承认

【BT预测考点】国际法上的承认的方式分明示和默示承认。要注意的是默示的承认，即用实际行动表示的承认，如派任外交代表、缔结双边条约或作愿意建交的表示、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

间国际组织的行为等。

【可考性】★★★★

29.关于构成要件要素，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传播淫秽物品罪中的“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 B.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中的“签订、履行”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 C.“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是诈骗罪中的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 D.“国家工作人员”是受贿罪的主体要素、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答案】D

【解析】构成要件是刑法规定的，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符合的违法类型，而构成要件由具体要素组成，即构成要件要素。根据刑法理论的通说，构成要件要素可以分类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与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选项 A 正确。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指需要法官的规范的评价活动、需要法官的补充的价值判断的要素。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即为说明行为外部的、客观面的要素，如行为主体、特殊身份、行为、结果等。本选项中，“淫秽物品”究竟指什么，需要法官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故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且“淫秽物品”也是传播淫秽物品罪的行为对象，故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选项 B 正确。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指只需要法官进行事实判断、知觉的、认识的活动即可确定的要素。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指积极地、正面地表明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要素。本选项中，“签订、履行”的判断只需要法官在一般理解上自然判断，故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且其也是从肯定地角度规定了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行为模式要素，故属于积极地构成要件要素。

选项 C 正确。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指刑法条文表面上没有明文规定，但根据犯罪的本质、刑法条文之间的相互关系、刑法条文对相关要素的描述所确定的，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素。在本选项中，“被害

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虽然没有被诈骗罪的刑法条文规定，但认定诈骗罪却必须满足这一构成要件要素，故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同时，其也是诈骗罪构成要件中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要素，故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选项 D 错误。主观构成要件要素指表明行为人内心的、主观方面的要素，如故意、过失、目的等。主体要素指认定犯罪中对主体身份的要求。在本选项中，“国家工作人员”即认定受贿罪的行为人身份的要求，属于主体要素，但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而非主观构成要件要素；且根据《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何谓“从事公务”还需要法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价值判断，故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考查知识点】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

【BT 预测考点】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的考点主要集中在它的分类上，其中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分类尤为重要。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是不需要法官评价的要素，相对应的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则是需要法官进行价值评价的要素。在做题的时候，同学们可以通过询问询问自己，这个要素是否需要有人帮你来解释你才能确定来区分是何种类型，如果需要的，比如“国家工作人员”、“数额巨大”等，其他不需要的就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 【可考性】★★★

30.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当然适用于不作为犯罪，不真正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必须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
- B. 在特殊情况下，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成立不需要行为人具有作为可能性
- C. 不真正不作为犯属于行为犯，危害结果并非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中均存在不作为犯

#### 【答案】D

## 【解析】

选项 A 错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属于刑法的基本原则，当然适用于不作为犯罪。但这不等于我们只能机械地从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出发解释刑法，并非任何的犯罪要素都需要刑法条文明文规定，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可以分为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例如不真正不作为犯义务来源之一的“先前行为”，就并未由《刑法》明文规定。

选项 B 错误。作为可能性，是支付有义务的人具有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不作为犯的成立要求“应为、能为、不作为”，法律不强人所难，倘若某行为不具有作为可能性，即使行为人有作为义务而不作为，也不可能成立不作为犯。

选项 C 错误。危害结果是成立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既包括法益的侵害结果，也包括对法益侵害造成紧迫危险的结果，如某危害行为缺乏与之对应的危害结果，就不可能成立犯罪。

选项 D 正确。虽然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但大多数作为犯罪都可以以不作为的形式实施，例如不作为的放火罪、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考查知识点】不作为犯罪

【BT 预测考点】不真正的不作为犯罪，是指在刑法分则中，除去明文规定必须要通过不作为的方式构成犯罪的罪名，其他的既可以通过作为也可以通过不作为构成犯罪的，被称为不真正的不作为犯罪。判断不真正不作为犯罪的关键就是行为人是否存在作为的义务。此外，成立不真正不作为需要满足三个条件：

1.有义务；2.有能力；3.不作为（结果可回避）。这是三个条件同时符合，才是不真正的不作为犯罪。

## 【可考性】★★★★★

31.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甲重伤王某致其昏迷。乞丐目睹一切，在甲离开后取走王某财物。甲的行为与王某的财产损失有因果关系

B.乙纠集他人持凶器砍杀李某，将李某逼至江边，李某无奈跳江被淹死。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无因

果关系

C.丙酒后开车被查。交警指挥丙停车不当，致石某的车撞上丙车，石某身亡。丙的行为与石某死亡无因果关系

D.丁敲诈勒索陈某。陈某给丁汇款时，误将3万元汇到另一诈骗犯账户中。丁的行为与陈某的财产损失无因果关系

【答案】C

【解析】

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而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出现第三方因素介入导致结果发生的情况。此时要判断危害结果归因于先前的危害行为还是被介入因素中断，关键在于判断第三方介入因素的异常性大小与该介入因素对危害结果发生的作用力大小。

选项A错误。虽然甲重伤王某致其陷入昏迷，丧失对财物的管领支配能力，让乞丐“趁虚而入”取走王某财物。但甲并无劫财目的，乞丐的行为也属于异常介入因素，独立导致财产损失结果发生，故甲的行为与王某的财产损失没有因果关系。

选项B错误。根据社会一般观念，李某在被乙追杀后跳江逃生，属于被乙逼迫无奈之举（我们不可能要求乙在此时选择追杀者搏斗），即使认为李某跳江导致其死亡是一个异常介入因素，但这个因素也是由乙的追杀行为导致的，故不能中断乙的行为和李某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选项C正确。在丙被交警查处后，由交警指挥丙停车，可见此时交警已经控制了丙制造的法益侵害危险（醉酒驾驶机动车），交警具有防止法益侵害的义务，且是交警指挥不当导致石某身亡，该结果应该归属于交警的行为而非丙的行为。

选项D错误。虽然丁没有获得财物，但丁的实施了敲诈行为使陈某产生恐惧心理，陈某也是基于恐惧心理汇款，遭受了财产损失，这与丁的敲诈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当然，由于丁因为意志以外的因素未能获得财物，应认定为犯罪未遂）。

## 【考查知识点】因果关系的认定

【BT预测考点】因果关系的认定，第三个介入因素的判断。考试中，判断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方式如下：第一步，看是否存在介入因素；如果没有，就用条件因果关系决定是否有因果关系（如果条件A不成立，结果B是不是就不会发生，如果不会发生，就是有因果关系）；如果有，就需要综合考虑三个因素：1.介入因素是否足够异常；2.前行为对结果产生的作用大小；3.后行为对结果产生的作用大小。

## 【可考性】★★★★★

32.甲架好枪支准备杀乙，见已患绝症的乙踉跄走来，顿觉可怜，认为已无杀害必要。甲收起枪支，但不小心触动扳机，乙中弹死亡。关于甲的行为定性，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仅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B.仅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C.构成故意杀人罪（中止）、过失致人死亡罪      D.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过失致人死亡罪

## 【答案】C

## 【解析】

《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犯罪中止具有两种情况：其一指行为人在犯罪预备阶段或实行行为还未终了的情况下，基于意志以内因素放弃犯罪；其二指行为人在其实行行为已经终了但犯罪尚未既遂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甲在准备好枪杀乙的时候因为顿觉乙可怜而放弃杀害乙，符合在可以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基于其主观意志放弃犯罪的“能为而不欲”，成立犯罪中止。但由于甲不小心触动扳机导致乙中弹死亡，且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主观心理态度也不可能是故意而是过失（因为甲已经放弃杀害乙的意图），故甲也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综上，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中止）与过失致人死亡罪，应数罪并罚，故选项 C 正确。

## 【考查知识点】中止犯、过失致人死亡

【BT预测考点】中止犯的确定。成立中止犯需要同时符合四个条件：1.在犯罪过程中；2.意志以内的因素停下来（不想干了）；3.有中止的行为；4.没有发生既遂的结果，除非其他介入因素单独导致了结果的发生。

【可考性】★★★

33.甲欲杀乙，将乙打倒在地，掐住脖子致乙深度昏迷。30分钟后，甲发现乙未死，便举刀刺乙，第一刀刺中乙腹，第二刀扎在乙的皮带上，刺第三刀时刀柄折断。甲长叹“你命太大，整不死你，我服气了”，遂将乙送医，乙得以保命。经查，第一刀已致乙重伤。关于甲犯罪形态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故意杀人罪的未遂犯
- B.故意杀人罪的中止犯
- C.故意伤害罪的既遂犯
- D.故意杀人罪的不能犯

【答案】A

【解析】

行为人主观上认为还可以继续实施重复侵害行为，在此认识下放弃侵害行为，当然成立犯罪中止。然而，本题中行为人在主观上已经认为无法达致既遂结果。通过题目中的关键语句“你命太大，整不死你，我服气了”可以看出，行为人是认为自己已经不可能成功了，并在此认识之下放弃侵害行为，只能是犯罪未遂。在该结局“固定”下来之后，即使甲事后回到现场因为同情而将被害人送到医院，也不能成立另外的结局——犯罪中止形态，而只属于犯罪未遂结局出现之后的悔罪行为。因此，不能将甲送乙到医院的行为，拔高评价为中止行为，其只能在量刑时作为酌定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加以考虑。

【考查知识点】中止犯、未遂犯

【BT预测考点】意志以内的因素停止还是意志以外的因素停止。意志以内的因素和意志以外的因素区分的关键在于人内心的主观想法。一个人内心认为不能继续下去了，但是实际上可以继续，停止的，按照主观认为，是未遂；如果一个人内心认为是可以继续的，只是不想干了，但实际上已经不可能继续的，停止的，按照主观认为，是中止。

【可考性】★★★★

34.甲欲前往张某家中盗窃。乙送甲一把擅自配制的张家房门钥匙，并告甲说，张家装有防盗设备，若钥匙打不开就必须放弃盗窃，不可入室。甲用钥匙开张家房门，无法打开，本欲依乙告诫离去，但又不甘心，思量后破窗进入张家窃走数额巨大的财物。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乙提供钥匙的行为对甲成功实施盗窃起到了促进作用，构成盗窃罪既遂的帮助犯
- B.乙提供的钥匙虽未起作用，但对甲实施了心理上的帮助，构成盗窃罪既遂的帮助犯
- C.乙欲帮助甲实施盗窃行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构成盗窃罪的帮助犯未遂
- D.乙的帮助行为的影响仅延续至甲着手开门盗窃时，故乙成立盗窃罪未遂的帮助犯

【答案】D

【解析】

选项 AB 错误。乙为甲实施盗窃行为提供了钥匙，试图为甲实施盗窃行为提供帮助，与甲成立共犯。但事实上，由于乙提供的钥匙未能为甲提供物理上的帮助（无法打开房门），也未提供心理上的帮助（告诫甲若打不开房门就要放弃盗窃）。即使甲的盗窃行为最终既遂，也与乙提供钥匙的帮助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乙不应对盗窃的既遂结果负责。

“犯罪的帮助犯未遂”指共同犯罪中帮助者的帮助行为原本可以使被帮助者的犯罪行为达到既遂，但却因为意志以外的因素未能达到既遂状态的情形，例如：A 送 B 一把钥匙帮助其进行盗窃，B 使用钥匙打开了防盗门，却因为被邻居发现而逃走，A 成立盗窃罪的帮助犯未遂。“犯罪未遂的帮助犯”指共同犯罪中帮助者的帮助行为本身就无法使被帮助者的犯罪行为达到既遂。本案中，乙提供的钥匙根本无法帮助甲打开房门，就提供钥匙的行为本身而言，无法使甲的盗窃行为达到既遂状态，故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帮助犯的因果性、帮助犯未遂、未遂的帮助犯

【BT 预测考点】如果有帮助的行为，帮助的故意，就成立帮助犯；如果对结果的发生帮上忙了，那就是既遂，没有帮上忙，就是未遂。如果帮助犯的行为从一开始就不可能帮上忙，不可能成功，比如提供的

万能钥匙是假的，这叫做未遂的帮助犯；如果帮助犯的行为一开始是可以成功的，因其他原因没有帮上忙，这叫做帮助犯的未遂。

【可考性】★★★

35.关于法条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即使认为盗窃与诈骗是对立关系，一行为针对同一具体对象（同一具体结果）也完全可能同时触犯盗窃罪与诈骗罪
- B.即使认为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是对立关系，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也存在法条竞合关系
- C.如认为法条竞合仅限于侵害一犯罪客体的情形，冒充警察骗取数额巨大的财物时，就会形成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法条竞合
- D.即便认为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是对立关系，若行为人使用公款赌博，在不能查明其是否具有归还公款的意思时，也能认定构成挪用公款罪

【答案】D

【解析】

选项 A 错误。盗窃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占有的财物转移给自己或第三人占有的行为；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施欺骗行为，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将财物转移给自己或第三人占有的行为。可见，盗窃与诈骗在行为模式上是对立关系，同一行为针对同一具体对象，如果属于违背他人意志转移其财物占有的盗窃行为，就不可能属于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自主”处分财物的诈骗行为。

选项 B 错误。法条竞合，是指同一个行为同时符合了数个法条规定的犯罪构成，但从数个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来看，只能适用其中一个法条，排除适用其他法条的情况。既然认为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是对立关系，即杀人行为不能包容评价为伤害行为，不可能存在同一个行为同时符合两罪构成要件的情况（要么就是杀人，要么就是伤害，不并存），两罪之间不存在法条竞合关系。同上，从逻辑上，两个如果是对立的，那么就不可能会被同时触犯。

选项 C 错误。如认为法条竞合仅限于侵害一犯罪客体的情形，那代表发生法条竞合的两罪侵犯的是同一个法益。而招摇撞骗罪侵犯的法益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公信力，诈骗罪侵犯的是财产法益，既然并非同一法益，那就不可能形成法条竞合关系。

选项 D 正确。既然认为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是对立关系，又不能查清行为人使用公款后有归还意思，即有无非法占有目的，那么按照存疑是有利于被告人原则，不得认为有非法占有目的而认定为贪污罪，但行为人肯定实施了挪用公款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 【考查知识点】法条竞合

【BT 预测考点】法条竞合，逻辑推理。从逻辑上，A 和 B 如果是对立的，那么就不可能会被同时触犯。

#### 【可考性】★★★

36.在符合“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的前提下，关于减刑、假释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因爆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已服刑 10 年，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危险。对甲可以假释
- B.乙因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已服刑 5 年，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危险。对乙可优先适用假释
- C.丙犯贪污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拒不交代贪污款去向，一直未退赃。丙已服刑 20 年，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危险。对丙可假释
- D.丁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已服刑 3 年，一直未退赃。丁虽在服刑中有重大技术革新，成绩突出，对其也不得减刑

#### 【答案】B

#### 【解析】

选项 A 错误。《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甲因爆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对其不得适用假释。

选项 B 正确。本选项未提及乙成立累犯，那么乙不具有不得假释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由于乙已服刑超过原判刑期的一半，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危险，同时符合减刑和假释的适用条件，故可优先适用假释。

选项 C 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从而不得减刑、假释。据此可知，对乙不得适用假释。

选项 D 错误。本选项中，丁虽然未退赃，但由于其实施的是盗窃罪，不适用选项 C 中司法解释的规定，符合减刑条件时，可以减刑。

#### 【考查知识点】减刑、假释

【BT 预测考点】减刑。第一，累犯和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第二，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退赃不赔偿或者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的，都是没有悔改表现。

#### 【可考性】★★★★★

37.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 B.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 C.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 D.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答案】B

【解析】

A 错误，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但要实现实体公正，还有赖于其他方面的保障，程序公正并非实体公正的充分要件。

B 正确，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可以进一步促使权力的行使受到监督，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C 错误，一些证据的搜集虽然违反了法定程序，但事后能够得补正和合理解释，违法性得以纠正的，仍然可认定其效力。

D 错误，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可以节约司法资源，简单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效力，更有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考查知识点】基本理念：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BT 预测考点】

### 一、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1.实体公正：指结果的公正；其体现为：事实要清楚、证据要充分、定罪要准确、量刑要适当、有错要纠正

2.程序公正：指过程的公正；其体现为：

A.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B.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C.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

D.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E.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和透明

#### F.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提示：（1）程序公正对实体公正的实现具有保障作用；（2）程序违法，将会承担一定的后果，但是不一定当然排除；（3）程序的公正有助于维护实体的公正；两者应当并重，谁也不能取代谁，两者冲突时，程序优先。

### 二、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

1.司法效率：应当兼顾效率，诉讼期限、轻罪不起诉、简易程序等体现了诉讼效率的理念

2.司法公正：是刑事诉讼的终极追求，是司法的本质要求。

提示：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 【可考性】★★★★★

38.1996年11月，某市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2017年3月，当地公安机关根据案发时现场物证中提取的DNA抓获犯罪嫌疑人陆某。2017年7月，最高检察院对陆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核准追诉。在最高检察院核准前，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不得侦查本案      B.可对陆某先行拘留  
C.不得对陆某批准逮捕      D.可对陆某提起公诉

#### 【答案】B

####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陆某可能触犯故意杀人罪，法定最高刑为死刑，追诉期限为 20 年，如果 20 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199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已经超过 20 年，属于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352 条规定：“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侦查机关在核准之前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并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必须追诉而且符合法定逮捕条件的，可以依法批准逮捕，同时要求侦查机关在报请核准追诉期间不得停止对案件的侦查。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不得对案件提起公诉。”因此，B 正确。

【考查知识点】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BT 预测考点】

## 一、法定情形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对比记忆】“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意味着已经构成犯罪，此时检察院可以酌定不起诉，即“可以不起诉”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例外】虽然已过追诉时效，但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可以再次进行起诉

3.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5. 依照特赦令免予处罚的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不予追究的处理方式

1. 立案阶段：公诉案件不立案，自诉案件不受理

2. 侦查阶段：撤销案件

3. 审查起诉阶段：不起诉

4. 审理阶段

(1) 终止审理：构成犯罪，但具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超过时效/特赦/告诉/死掉但是有罪的，或者不确定是否有罪的）

(2) 宣告无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或者被告人死亡，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总结：被告人死亡的，一般应当裁定终止审理；除非现有证据证明其无罪，则应当宣告无罪

【可考性】★★★★

39. 郭某涉嫌参加恐怖组织罪被逮捕，随后委托律师姜某担任辩护人。关于姜某履行辩护职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姜某到看守所会见郭某时，可带1-2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
- B. 看守所可对姜某与郭某的往来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
- C. 姜某申请法院收集、调取证据而法院不同意的，法院应书面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 D. 法庭审理中姜某作无罪辩护的，也可当庭对郭某从轻量刑的问题发表辩护意见

【答案】D

【解析】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7条第四款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助理人员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因此，姜某到看守所会见郭某时只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A错误。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13条规定：“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

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郭某涉嫌参加恐怖组织罪，因此，看守所可对姜某与郭某的往来信件截留、复制，B 错误。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18 条规定：“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因此，若姜某口头申请的，法院可以口头答复，C 错误。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35 条规定：“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D 正确。

#### 【考查知识点】辩护人

#### 【BT 预测考点】

### 一、阅卷权

#### 1. 律师：无须许可

(1) 阅卷时间：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应当到人民检察院阅卷；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后，辩护人应当到人民法院阅卷

#### 【总结】侦查阶段无阅卷权

(2) 阅卷范围：案卷材料，包括案件的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但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 (3) 阅卷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

(4) 阅卷保障：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复制案卷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只收取工本费；法律援助律师复制必要的案卷材料的，应当免收或者减收费用

#### 2. 非律师：需要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

### 二、会见通信权

### 1. 许可要求：

(1) 原则：无须许可，即可同在押的或者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2) 例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注意】侦查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审查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对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而不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时，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许可辩护律师至少会见 1 次犯罪嫌疑人

## 三、调查取证权

### 1. 律师：

(1) 向控方证人取证：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2) 向辩方证人取证：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3) 辩护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代为调查取证，检察院、法院应当在 3 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

①检察院、法院认为需要调查取证的，应当由检察院、法院亲自调取，不得向律师签发准许调查决定书，让律师调取。

②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 2. 非律师：没有亲自调查取证权

律师和非律师都可申请调取无罪、轻罪证据：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检察院手机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检察院、法院调取

【可考性】★★★★

40.甲涉嫌盗窃室友乙存放在储物柜中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并转卖他人，但甲辩称该电脑系其本人所有，只是暂存于乙处。下列哪一选项既属于原始证据，又属于直接证据？

- A.侦查人员在乙储物柜的把手上提取的甲的一枚指纹
- B.侦查人员在室友丙手机中直接提取的视频，内容为丙偶然拍下的甲打开储物柜取走电脑的过程
- C.室友丁的证言，内容是曾看到甲将一台相同的笔记本电脑交给乙保管
- D.甲转卖电脑时出具的现金收条

【答案】C

【解析】

考点：证据

原始证据指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即第一手材料，强调的是原物、原件、原始陈述，与其相对的是传来证据吗，即第二手材料，强调的是复制品、复印件或者转述；直接证据指可以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即某一项证据的内容，不必经过推理过程就可以直接地说明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发生，与其相对的是间接证据。甲的一枚指纹直接来源于现场，属于原始证据，但一枚指纹单独并不足以证明案件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属于间接证据，A 错误。丙手机中的视频经过侦查人员复制，是第二手材料，属于传来证据，视频可以单独证明甲打开储物柜取走电脑的案件事实，属于直接证据，B 错误。丁的证言是第一手材料，属于原始证据，内容可以单独证明甲打开储物柜取走电脑的案件事实，属于直接证据，C 正确。现金收条属于原始证据，但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事实，属于间接证据，D 错误。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区分主要看证据的来源，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区分要把握证据内容是否足以单独说明案件事实。

【考查知识点】证据分类

【BT 预测考点】

### 一、原始/传来证据

- (1) 通常情况下原始证据的证明价值大于传来证据
- (2) 当原始证据灭失或无法获取，传来证据查证属实，也可用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 (3) 如果案件只有传来证据，没有任何原始证据，不得认定有罪
- (4) 运用传来证据时，来源不明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 (5) 只有在原始证据不能取得或者确有困难时，才能用传来证据代替；

## 二、言词/实物证据

(1) 言词证据：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和侦查实验笔录、鉴定意见

(2) 实物证据：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三、直接/间接证据

直接证据：可以用来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

间接证据：不能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需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

【可考性】★★★★

41.关于侦查辨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强制猥亵案，让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进行辨认
- B.盗窃案，让犯罪嫌疑人到现场辨认藏匿赃物的房屋
- C.故意伤害案，让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一起对凶器进行辨认
- D.刑讯逼供案，让被害人在4张照片中辨认犯罪嫌疑人

【答案】B

【解析】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51条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

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A 选项强制猥亵案属于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应当将被害人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进行辨认，而非一对一辨认，A 错误。B 选项辨认藏匿赃物的房屋属于对场所进行辨认，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B 正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50 条第二款规定：“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C 选项属于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应当让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分别进行辨认，C 错误。

刑讯逼供案属于检察院办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260 条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为五到十人，照片五到十张。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照片不得少于五张。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辨认人不愿公开进行时，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并应当为其保守秘密。”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五张照片，

因此让被害人在 4 张照片中辨认犯罪嫌疑人违反规定，D 错误。

#### 【考查知识点】辨认

#### 【BT 预测考点】

##### 一、辨认

1. 主持：侦查人员主持，不少于 2 人；
2. 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不属于辨认对象）；
3. 对象：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不属于辨认对象）；
4. 必要的时候，可以由见证人在场；
5. 辨认规则：单独辨认、混杂辨认（公安机关 7 人 5 物 10 照片）、禁止暗示、保密
6. 笔录：应当制作辨认笔录，并签名盖章。必要时，应当录音录像。

#### 【可考性】★★★★

42.法院在审理胡某持有毒品案时发现，胡某不仅持有毒品数量较大，而且向他人出售毒品，构成贩卖毒品罪。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如胡某承认出售毒品，法院可直接改判      B.法院可在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基础上直接改判  
C.法院可建议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      D.法院可建议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

【答案】C

【解析】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43 条规定：“审判期间，人民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同意或者在七日内未回复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判决、裁定。”法院在审理胡某持有毒品案时发现，胡某不仅持有毒品数量较大，而且向他人出售毒品，属于审判期间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因此，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同意或者在七日内未回复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判决、裁定，C 正确。

【考查知识点】审理过程中发现新的事实

【BT 预测考点】

### 一、被告人最后陈述

(1) 不可剥夺，不可替代、不可省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可进行补充陈述

(2) 可以制止：多次重复自己的意见

(3) 应当制止

A.蔑视法庭、公诉人，损害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与本案无关

B.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4) 程序倒流

最后陈述中提出新的事实、证据，可能影响正确裁判，应恢复法庭调查；被告人提出新的辩解理由，

可能影响正确裁判，应恢复法庭辩论

## 二、调取新证据

1. 公诉人申请出示开庭前未移送法院的证据，辩护方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要求公诉人说明理由：理由成立并确有出示必要的，应当准许。辩护方提出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的，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并确定准备辩护的时间。辩护方申请出示开庭前未提交的证据，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2.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应当提供证人的姓名、证据的存放地点，说明拟证明的案件事实，要求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理由。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继续审理。

### 【可考性】★★★★★

43. 甲乙丙三人共同实施故意杀人，一审法院判处甲死刑立即执行、乙无期徒刑、丙有期徒刑 10 年。丙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甲和乙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关于本案的第二审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可不开庭审理
  - B. 认为没有必要的，甲可不再到庭
  - C. 由于乙没有上诉，其不得另行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
  - D. 审理后认为原判事实不清且对丙的量刑过轻，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审法院重审后可加重丙的刑罚

### 【答案】B

### 【解析】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17 条第二款规定：“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判处甲死刑立即执行，未上诉，同案犯丙上诉，法院应当开庭审理，A 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23 条规定：“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重点围绕对第一审判决、裁定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点的部分进行。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审理：……（三）对同案审理案件中未上诉的被告人，未被申请出庭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到庭的，可以不再传

唤到庭；……”因此，甲作为未上诉的同案犯，认为没有必要的，甲可不再到庭，B 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16 条第二款规定：“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其他同案被告人也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因此，乙作为未上诉的同案被告人，有权另行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C 错误。D 选项违背上诉不加刑原则，错误。

### 【考查知识点】第二审程序

#### 【BT 预测考点】

##### 一、二审审判原则

###### 1.全面审查原则

- (1) 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 (2) 审查实体、程序、事实、法律、刑事部分、附带民事部分
- (3) 共同犯罪

A.仅就部分被告上诉或抗诉，二审法院也应对全案进行审查

B.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

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宣告无罪

认为构成犯罪的，宣布终止审理，对其他被告正常审理

###### 2.上诉不加刑原则

(1) 含义：只存在被告上诉的，不得加重被告刑罚，若存在控方上诉、抗诉的，则可加刑。

(2) 加刑种类：刑种、刑期、刑罚的执行方法（可改变罪名）

数罪并罚，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数罪中某罪的刑罚

宣告缓刑，不得撤销缓刑或延长缓刑考验期

禁止令：原判没宣告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

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

(3) 共犯：

A.部分被告上诉，也不得加重其他被告刑罚

B.只对部分被告抗诉，或只对部分被告上诉，不得对其他被告人加重刑罚。

(4) 处理办法：不得变向加刑，只能通过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

【可考性】★★★★

44.甲系某地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人员，在巡查执法时致一辆出租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司机乙重伤，乘客丙当场死亡，出租车严重受损。甲以滥用职权罪被提起公诉。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乙可成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B.交通运输管理所可成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C.丙的妻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

D.乙和丙的近亲属可与甲达成刑事和解

【答案】C

【解析】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40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甲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巡查执法时致一辆出租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属于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因此，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AB 错误，C 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277 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滥用职权罪属于渎职犯罪，因此，乙和丙的

近亲属不可与甲达成刑事和解，D 错误。

【考查知识点】附带民事诉讼

【BT 预测考点】

### 一、和解协议

#### 1.对反悔的处理

(1) 不起诉决定作出前反悔：另行达成和解，否则作起诉或者不起诉决定

(2) 不起诉决定作出后反悔：检察院不撤销原决定，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3) 和解协议已全部履行：不予支持，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 2.协议的履行

(1) 勘查阶段：即时履行

(2) 审查起诉阶段：赔偿损失内容，立即履行，至迟在作出从宽处理决定前履行。被害人同意并提供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可分期履行

#### 3.协议的无效：

(1) 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方法强迫、引诱被害人和解，或在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威胁、报复被害人。

(2) 已经作出不批准逮捕或不起诉决定的，检察院可撤销原决定，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

#### 4.和解后对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1) 在勘查、审查起诉期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2)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双方和解，但被告不能即时履行全部赔偿义务，法院应制作附带民事调解书

【可考性】★★★★★

45.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中国气象局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 B.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设立需由国务院总理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 C.知识产权局作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而不设立司级内设机构
- D.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作为国务院办事机构，其设立最终由国务院决定

【答案】D

【解析】

选项 A 错误。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直属机构则是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而对于直属事业单位则并无相关规定！

选项 B 正确。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见，仅对于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最终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终决定。

选项 C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可见，对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

选项 D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考查知识点】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与编制管理

【BT预测考点】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与编制管理			
管理内容	方案提出主体	审核主体	决定（批准）主体
国务院组成部门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 但由国务院总理提请
组成部门以外的其他机构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	国务院
司级内设机构	由需要的行政机构提出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国务院
处级内设机构	——	——	机构自行决定 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编制的增减	——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国务院

【可考性】★★★★★

46.关于聘任制公务员，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张某与所在单位因聘任合同发生争议后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于对仲裁结果仍然不服，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B.聘任制公务员李某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可以适当领取兼职报酬
- C.杨某所签订的聘任合同约定其试用期为 1 年，这一约定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 D.周某所签订的聘任合同约定其工作期限为 6 个月，这一约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答案】C

【解析】

选项 A 错误。对于聘任制公务员的权利救济而言，其确实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在不服仲裁结果不服后提起诉讼，但这一诉讼的性质属于民事诉讼而非行政诉讼。

选项 B 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聘任制公务员也是公务员，因此其即使可以在机关外兼职，也不得领取报酬。

选项 C 正确。聘任制公务员可以约定的试用期为 1—6 个月。

选项 D 错误。聘任制公务员可以约定的工作期限为 1—5 年。

【考查知识点】聘任制公务员

【BT预测考点】

任用制度	适用职务	任用方式	不予任用情形
录用制	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	①公开考试，择优录取 ②录用后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②曾被开除公职的 ③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选任制	领导职务（如政府行政首长、副首长）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	——
委任制	非领导职务和部分领导职务	上级领导直接决定任命	——
聘任制	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主要是专业技术类，不适用领导职务序列）	①公开招聘或直接选聘 ②签订聘任合同，可约定工作期限（1—5年）与试用期（1—6个月） ③若对合同履行有争议，可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涉及国家秘密的职位，不得适用聘任制

【可考性】★★★

47.关于行政法规的决定与公布，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行政法规均应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B.行政法规草案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时，可由起草部门作说明
- C.行政法规草案经国务院审议报国务院总理签署前，不得再作修改
- D.行政法规公布后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答案】B

【解析】

选项A错误。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者由国务院审批。”可见，行政法规也可以直接由国务院审批通过。

选项B正确。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行政法规草案时，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或者起草部门作说明。”可见，无论是起草部门还是国务院法制机构都可以对

行政法规草案进行说明。

选项 C 错误。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对行政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对行政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施行。”可见对于“不得再做修改”的规定过于绝对，若国务院对行政法规草案有审议意见，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予以修改。

选项 D 错误。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注意此处是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而非国务院法制机构！

【考查知识点】抽象行政行为

【BT 预测考点】由于《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与《行政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于今年进行了修订，故关于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的制定程序，系今年考查的重点，其中今年新增规定格外重要。

【可考性】★★★★★

48.下列哪一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 A.审计局封存转移会计凭证的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资料
- B.公安交通执法大队暂扣酒后驾车的贾某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
- C.税务局扣押某企业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 D.公安机关对醉酒的王某采取约束性措施至酒醒

【答案】B

【解析】

选项 A 正确。“封存有关资料”表明，审计局系为了审计调查而暂时性限制被审计单位的权利，并没有作出明确的处罚决定，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选项 B 错误。“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行政处罚，对相对人权利的限制具有终局性，并非作为暂时

性限制的行政强制措施。

选项 C 正确。“扣押商品”属于预防企业不缴纳税款的暂时性限制措施，若企业按时缴纳税款，所扣押的商品自然会归还，并没有终局性地将这批商品收归国家，故属于行政强制性措施。

选项 D 正确。“约束醉酒的人至酒醒”是为了防止其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而采取的暂时性限制措施，等到其酒醒后自然会让其自由离开，并非对醉酒的人的惩罚，不属于行政处罚。

注：区分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的关键在于，究竟是对相对人的权利造成暂时性限制还是终局性限制，以及究竟是“为了相对人好”还是“惩罚相对人”，前者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后者属于行政处罚。一般而言，题目描述中“封存”、“登记”、“扣押”、“查封”、“扣留”、“暂留”等措辞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但“暂扣执照或许可证”属于行政处罚！

#### 【考查知识点】行政强制措施

#### 【BT 预测考点】

行政强制措施	①限制人身自由，如强制戒毒、留置、盘问、强制带离现场、收容教育等 ②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就地封存） ③扣押财物（仅对可移动财物可实施扣押，不可移动财物应就地封存） ④冻结存款、汇款（停止支付&禁止转账，能看不能用）		
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强制执行	人身强制执行	例如：强制服兵役
		财产强制执行	①划拨存款、汇款（直接把钱转走） ②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拍卖&变卖、以财物抵罚款） ③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做错后，去改正）
	间接强制执行	①执行罚，对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相对人（如纳税、交罚款），以加收滞纳金或加处罚款的形式，间接迫使其履行义务 ②代履行，在相对人不履行相应义务，且该义务可以由他人代为履行的，行政机关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替相对人履行这一义务，如违法建筑的拆除	

#### 【可考性】★★

49.某县公安局开展整治非法改装机动车的专项行动，向社会发布通知：禁止改装机动车，发现非法改装机动车的，除依法暂扣行驶证、驾驶证 6 个月外，机动车所有人须到指定场所学习交通法规 5 日并出具自行恢复原貌的书面保证，不自行恢复的予以强制恢复。某县公安局依此通知查处 10 辆机动车，要求其所

有人到指定场所学习交通法规 5 日并出具自行恢复原貌的书面保证。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通知为具体行政行为
- B.要求 10 名机动车所有人学习交通法规 5 日的行为为行政指导
- C.通知所指的暂扣行驶证、驾驶证 6 个月为行政处罚
- D.通知所指的强制恢复为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C

【解析】

选项 A 错误。县公安局发布的通知内容的对象为“机动车所有人”，显然不具有可计算性，针对的是不特定对象（涵盖所有可能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而非某些具体对象），属于抽象行政行为而非具体行政行为。

选项 B 错误。行政指导属于事实行为，不具有行政法意义上的法律约束力，而本题中县公安局的通知要求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行人“到指定场所学习交通法规”显然具有强制力，当事人是不能抗拒的，故不属于行政指导。

选项 C 正确。暂扣行驶证、驾驶证的决定属于典型的行政处罚。

选项 D 错误。“强制恢复”的适用条件为机动车所有人不自行恢复，而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恢复非法改装机动车又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强制恢复”属于行政强制执行中的代履行，而非行政强制措施。

【考查知识点】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

【BT 预测考点】

申诫罚	财产罚	自由罚	资格罚	其他种类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行政拘留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	由法律、行政法规创设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如驱逐出境）

【可考性】★★

50.甲市乙区政府决定征收某村集体土地 100 亩。该村 50 户村民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申请复议的期限为 30 日
- B.村民应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复议
- C.甲市政府为复议机关
- D.如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答案】A

【解析】

选项 A 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可见，申请复议的期限为 60 日而非 30 日。

选项 B 正确。根据《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选项 C 正确。由于甲市乙区政府属于适用“垂直领导”制度的行政机关，故其复议机关只有其上一级机关，即甲市政府。

选项 D 正确。根据《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考查知识点】行政复议的申请

【BT 预测考点】

申请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国家赔偿
申请期限	——	60 日	6 个月	2 年
申请方式	只能书面申请	原则上应当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口头申请	原则上应当书面起诉，特殊情况可口头起诉	原则上应当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口头申请
申请材料不足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视为受理）	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期限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可考性】★★★★★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51—85 题，每题 2 分，共 70 分。

51.最高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有利于方便当事人诉讼、保证案件审理更加公平公正。关于巡回法庭的性质及职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巡回法庭是最高法院的派出机构、常设审判机构
- B.巡回法庭作出的一审判决当事人不服的，可向最高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 C.巡回法庭受理本巡回区内不服高级法院一审民事、行政裁决提起的上诉
- D.巡回区内应由最高法院受理的死刑复核、国家赔偿等案件仍由最高法院本部审理或者办理

【答案】ACD

【解析】

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因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因此不得申请复议，B 错误。其他选项正确。

【考查知识点】巡回法庭

【BT 预测考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p>1.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p> <p>2.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p> <p>3.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p> <p>4.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权利与义务统一，不能违法是底线）</p> <p>4.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p>
----------	--

【可考性】★★★★★

52.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实施依法治国的要求，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 A.落实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原则
- B.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C.建立以司法独立为基础的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体制
- D.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在社会政治经济管理中确立“法律中心主义”的观念

【答案】CD

【解析】

审判独立≠司法独立。推进依法治国，要坚决抵制西方“宪政民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选项 C 错误。反对法律中心主义和法律万能主义。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BT预测考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p>1.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p> <p>2.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p> <p>3.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p> <p>4.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权利与义务统一，不能违法是底线）</p> <p>4.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p>
----------	--

【可考性】★★★

53.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这一要求？

- A.最高法院、公安部规定在押刑事被告人、上诉人应穿着正装或便装出庭受审
- B.某省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将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援助范围
- C.某中级法院加大对生效判决的执行力度，确保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 D.某基层法院设立“少年法庭”，对开庭审理时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答案】ABCD

【解析】

司法保障制度是人权法律保障制度重要的内涵，是与立法保障制度、行政保障制度同等重要的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ABCD 皆体现了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的要求。

## 【考查知识点】加强司法人权保障

## 【BT预测考点】加强司法人权保障

加强司法人权保障	<p>1.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p> <p>2.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p> <p>3.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p>
----------	---

【可考性】★★★★★

54.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关于法的这一特征，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法律具有保证自己得以实现的力量
- B.法律具有程序性，这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 C.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法律主要依靠国家暴力作为外在强制的力量
- D.自然力本质上属于法的强制力之组成部分

【答案】ABC

【解析】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具有保证自己得以实现的力量，A 正确。

法律比其他规范程序性更严格，B 正确。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实施，C 正确。

法的强制力是国家强制力而非自然力，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的特征

【BT预测考点】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	解释说明
(一) 规范性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2. 社会规范还包括宗教、道德等
(二) 国家意志性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2. 除非被国家认可或制定为法，其他规范本身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三) 国家强制性	1.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2.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但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四) 普遍性	1. 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所及范围内，一律平等适用。 2. 普遍性体现为：调整对象具有不特定性，能够反复适用。 3. 根据适用范围和效力的不同，法律文件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规范性法律文件适用主体不特定，能够反复适用，具有普遍效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针对个别人、具体事，不能反复适用，具有个案效力。
(五) 程序性	1. 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体系。 2. 与法律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程序，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遵守法律程序，法律职业者必须在程序范围内思考、处理和解决问题。
(六) 可诉性	(1) 可争讼性。任何人可将法律作为起诉和辩护的根据。 (2) 可裁判性。可直接作为司法裁判的根据。 (3) 权利救济。

【可考性】★★★★

55.《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规定的是确定性规则，也是义务性规则
- B. 是用“规范语句”表述的
- C. 规定了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 D. 规定了家庭成员对待老年人之行为的“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

【答案】ABD

【解析】

确定性规则内容明确具体，无需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该条文属于确定性规则。义务性规则是直接要求人们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则，该条款“应当”“不得”道义助动词说明其属于义务性规则，A正确。

规范语句的标志是具有道义助动词，该条款使用了“应当”，属于规范语句，B 正确。

该条款仅规定了行为模式，并未涉及到法律后果，C 错误。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即家庭成员对待老年人之行为的“应为模式”，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即家庭成员对待老年人之行为的“勿为模式”，D 正确。

### 【考查知识点】法律规则、法律语句

#### 【BT 预测考点】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法律规则与语言

##### (一)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具体说明
(一) 假定条件	规定规则的适用条件：什么人，什么行为，什么情形
(二) 行为模式	1. 权利行为模式：可为模式，授权性规则 2. 义务行为模式 (1) 应为模式：积极义务，命令性规则 (2) 勿为模式：消极义务，禁止性规则
(三) 法律后果	1. 符合行为模式——合法后果，肯定性的后果，如保护、许可、奖励 2. 不符合行为模式——违法后果，否定性的后果，如制裁、不予保护

##### (二) 法律规则与语言

种类	具体说明
(一) 规范语句	1. 区分标志：有道义助动词（应该、必须、可以、禁止等） 2. 可以分为命令句、允许句
(二) 陈述句	1. 没有道义助动词 2. 可能表达规范（法律规范也可以用陈述句表达），也可能表达事实

#### 【可考性】★★★★

56. 关于我国立法和法的渊源的表述，下列选项不正确的是：

- A. 从法的正式渊源上看，“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B. 公布后的所有法律、法规均以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 C.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均可采取“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
- D. 所有法律议案（法律案）都须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和通过

#### 【答案】BD

## 【解析】

法的正式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此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A 正确。

法律签署公布后，在全人常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B 错误。

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均可采取“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C 正确。

法律案的审议机关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D 错误。

## 【考查知识点】立法程序

## 【BT 预测考点】立法权限与立法原则

## 一、立法权限

类别	主体
(一) 国家立法权（中央立法机关）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
(二) 地方立法权（地方立法机关）	有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会
(三) 行政立法权	国家行政机关
(四) 授权立法权（委任立法权）	立法机关授权的特定机关（如，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
(五) 民族立法权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不包括其人大常委会）

易错提示：自治区、自治州的人大具有双重立法权，既可以制定民族法规，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 二、立法原则

立法原则	解释说明
(一) 合宪性、合法性原则	维护法制统一和尊严，严格按照宪法和立法法来立法。

(二) 科学立法原则	尊重客观规律，从实际出发，提高立法技术。
(三) 民主立法原则	为了人民根本利益，依靠人民，扩宽人民参与立法的途径。

【可考性】★★★

57.王某向市环保局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但未在法定期限内获得答复，遂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环保局败诉。关于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王某申请信息公开属于守法行为      B.判决环保局败诉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C.王某起诉环保局的行为属于社会监督      D.王某的诉权属于绝对权利

【答案】ABC

【解析】

守法包括不违法，以及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王某申请信息公开属于守法行为，A 正确。

法的强制作用针对的是违法行为，环保局在接到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违反了法律规定，判决环保局败诉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B 正确。

社会监督，即非国家机关的监督，王某的监督属于社会监督，C 正确。

绝对权利对应不特定的义务人，王某的诉权仅针对环保局，对应的是特定的人，属于相对权利，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的实施、权利的分类

【BT 预测考点】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	解释说明
(一) 法的执行	1. 执法的特点 (1) 具有国家权威性和国家强制性 (2) 执法主体具有特定性 (3) 执法内容具有广泛性 (4)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5) 执法权的行使具有优益性。 2. 执法的原则：合法性、合理性、效率原则
(二) 法的适用	1. 又称“司法”，司法主体是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 2. 涉及法律问题争议的解决，对有关案件进行处理。

	3.具有被动性，一般不能主动实施 4.严格的程序性和合法性 5.司法权是一种判断权
(三) 法的遵守	1.守法的主体：一切主体（所有自然人和组织） 2.不仅包括消极被动的守法（不违法），还包括积极主动地去行使自己的权利。
(四) 法的监督	1.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核心。 2.社会法律监督体系：党的监督、政协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公民的监督等

【可考性】★★★

58.我国宪法规定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并且属于人民
- B.“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仅体现在直接选举制度之中
- C.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前提
- D.“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贯穿于我国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领域

【答案】ACD

【解析】

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并且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但我国的选举主要是间接选举，“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仅体现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选举制度等之中，B 错误。

【考查知识点】人民主权原则

【BT 预测考点】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1.国家权力属于人民 2.政府的一切权力是人民授予的	1.宪法第 1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 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宪法规定了人民主权的具体实现形式与途径。宪法第 2 条第 2、3 款：“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3.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具体体现 4.为体现人民主权原则，宪法规定的选举的基本原则和具体程序

【可考性】★★★

59.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基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在社会领域所建构的制度体系。关于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制度
- B.社会保障制度是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核心内容
- C.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是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重要内容
- D.加强社会法的实施是发展与完善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重要途径

【答案】BCD

【解析】

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A 错误

【考查知识点】国家基本社会制度

【BT 预测考点】国家基本社会制度

内容	解释说明
(一) 社会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p>1.概念 社会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基本社会生活保障及社会秩序维护为核心的各种基本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综合</p> <p>2.特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维护平等为基础</li><li>(2) 以保障公平为核心</li><li>(3) 以捍卫和谐稳定的法治秩序为关键</li></ul>
(二) 我国宪法关于社会制度的规定	<p>1.社会保障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li><li>(2) 规定了对社会弱势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li></ul> <p>2.医疗卫生事业</p> <p>3.劳动保障制度</p> <p>4.人才培养制度</p> <p>5.计划生育制度</p> <p>6.社会制度及安全维护制度</p>

【可考性】★★★★★

60.某省人大选举实施办法中规定：“本行政区域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与本行政区域内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平均人口数之间相差的幅度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关于这一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是选举权的平等原则在选区划分中的具体体现
- B.“大体相等”允许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间存在差别
- C.“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是对前述“大体相等”的进一步限定
- D.不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答案】ABC

【解析】

《选举法》第 14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因此 ABC 正确。

【考查知识点】选举的制度

【BT 预测考点】选举的制度

内容	解释说明
(一)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p>1.普遍性原则            (1)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中国公民、年满 18 周岁、未剥夺政治权利。            (2) 精神病人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p> <p>2.平等性原则            (1) 符合条件者平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1 人 1 票，且只能在 1 个选区参加选举            (3) 2010 选举法第五次修改，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p> <p>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1) 县、乡：由选民直接选举            (2) 全国、省、市：由下一级人大选举</p> <p>4.秘密投票原则            (1) 秘密填写选票</p>

	(2) 选票上不标识身份 (3) 投票时不显露选举意向
(二) 选举的机构	<p>直接选举</p> <p>1.主持机构——选举委员会 2.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和领导，受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 易错点提示： (1) 选委会组成人员为候选人的，应辞去选委会职务。(不是辞候选人) (2) 乡人大无常委会，所以乡选举委员会受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和领导。</p>
	<p>间接选举</p> <p>1.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 2.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在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由该级人大主席团主持； 3.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特别行政区代表的选举。</p>
(三) 代表名额的分配	<p>1.一般行政地方人大代表 (1) 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的分配——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2)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的分配——本级人大常委会或选举委员会决定，保证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在县、自治县的人大中，人口特少的乡、镇、民族乡至少应有代表一人。</p> <p>2.民族自治地方人大 (1) 同一少数民族总人口占比 30%以上，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2) 30%&gt;总人口占比 <math>\geq 15\%</math>，可以适当少于平均数，但该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不得超过总名额 30% (3) 15%&gt;总人口占比，所代表的人口数比平均数少于 1/2；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 1 名代表。</p> <p>3.军队、港澳台人大代表 各地驻军应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由驻地人大常委会决定 军队、特别行政区、台湾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p>
(四) 选举流程	<p>直接选举：成立选举机构——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确定候选人——投票选举——代表的离任 间接选举：无选区划分和选民登</p> <p>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p> <p>1.选区划分：只有直接选举才划分选区，按照每一选区选 1-3 名代表划分； 2.选民登记：一次登记，长期有效； 3.选民名单的公布：应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 3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 5 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总结：20 日前公布——5 日内提出异议——3 日内处理申诉——5 日前起诉——选举日前判决并立即生效)</p> <p>确定候选人</p> <p>1.提名候选人 (1)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单独或联合； (2) 选民或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 2.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本选区或选举单位应选代表名额。 3.选举上一级代表时，候选人不限于本级人大代表。 4.实行差额选举：直接选举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1/3-1 倍，间接选举为 1/5-1/2 倍。 5.候选人名单的公布：在选举日的 15 日以前公布，间接选举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少于 2 天。 (1) 符合比例——直接投票选举</p>

	<p>(2) 超过差额比例的——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p> <p>6.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 7 日以前公布。</p> <p>7. 选举的组织机构或者推荐者应介绍候选人，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介绍。</p>
投票选举	<p>1. 投票 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也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 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书。 委托投票条件：经选举委员会同意+书面委托+其他选民+每一选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 3 人</p> <p>2. 计票 所投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p> <p>3. 代表候选人的当选            (1) 直接选举：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双过半）            (2) 间接选举：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单过半）</p> <p>4. 应当选人数超额或不足的处理            (1) 超额：得票多的当选；票数相等，无法确定胜选人的，就相等者再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2) 不足：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根据上次得票多少按数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只补 1 人的，候选人应为 2 人）。另选后，直接选举的，得票多者当选，但不得少于选票 1/3；间接选举的，必须过半。</p> <p>5. 确认和宣布            (1)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2) 只公布当选代表名额            (3)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大代表</p> <p>6. 当选代表代表的资格审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意见，人大常委会（乡主席团）宣布</p>
代表的罢免	<p>1. 直接选举            (1) 提出：向县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            县代表：50 人以上选民联名            乡代表：30 人以上选民联名            (2) 通过：经原选区过半数选民通过（单过半）</p> <p>2. 间接选举            (1) 提出            人大会议期间：主席团或 1/10 以上代表联名；            闭会期间：常委会主任会议或 1/5 以上成员联名            (2) 通过：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p>
代表的辞职	<p>1. 直接选举            乡级代表可向本级人大书面辞职；乡级人大经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县级代表可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辞职；县级人大常委会经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p> <p>2. 间接选举</p>

	间接选举的代表，可向选举他的人大的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该常委会经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将决议报送至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代表的补选	<p>1. 直接选举 任期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补选可以差额选举，也可以等额选举 (提示：只有补选才允许等额选举，其他都是差额)</p> <p>2. 间接选举 在人大闭会期间，可由本级人大常委会补选个别上一级人大代表，并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p>
(五) 物质保障	<p>1. 各级人大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中央和地方）开支。（易错点提示：并非一定由中央开支）</p> <p>2. 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制定有关选举的实施细则。</p> <p>3. 禁止接受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违反该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p>

【可考性】★★★★★

61. 基本权利的效力是指基本权利规范所产生的拘束力。关于基本权利效力，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基本权利规范对立法机关产生直接的拘束力
- B. 基本权利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活动和公务员的行为产生拘束力
- C. 基本权利规范只有通过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才产生拘束力
- D. 一些国家的宪法一定程度上承认基本权利规范对私人产生拘束力

【答案】ABD

【解析】

基本权利规范对立法机关产生直接的拘束力，对行政机关的活动和公务员的行为产生拘束力，一些国家的宪法一定程度上承认基本权利规范对私人产生拘束力，ABD 正确。

因为基本权利规范对公权力产生直接的拘束力，因此无须通过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才产生拘束力，C 错误。

【考查知识点】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效力

【BT预测考点】公民的基本权利的类型

基本权力类型	具体说明
平等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同时满足 3 个条件就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年满十八周岁； 2.中国公民； 3.未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
政治自由	公民有言论（首要地位）、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1.言论自由的表现形式多样，既包括口头形式，也包括书面形式，还包括利用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等传播媒介。 2.出版自由是言论自由的自然延伸： 3.结社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 (1) 若干公民集合起来方能行使； (2) 宪法上的结社自由主要指组织政治性团体的自由； (3) 我国的社会团体的成立实行核准登记制度； (4) 我国的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费活动。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1.应当和平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煽动使用暴力。 2.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3.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国宾下榻处、重要军事设施、海陆空交通站点（航空港、火车站、港口）周边 10 米内至 300 米内不得集会、游行、示威。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宗教信仰自由	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人身自由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式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非经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人格尊严	禁止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法律表现是公民的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
住宅自由	禁止非法搜查或者进入公民的住宅。 <b>陷阱提示：非法征收公民住宅，属于侵犯公民的财产权，不属于侵犯公民的住宅自由权。</b>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或检察机关可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批准，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2.隐匿和毁弃通信侵犯了通信自由；拆阅、窃听通信内容侵犯了通信秘密； 3.人民法院、检察院没收国内邮件时，必须出具法律文书，在相关县级以上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 4.没收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应当由海关作出决定，办理手续。
批评建议权	对任何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申诉权、控告检举权	对任何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获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劳动权	1.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2.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3.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
劳动者休息权	1.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非劳动者不享有休息权） 2.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获得物质帮助权	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有获得物质帮助权（特指 3 个主体）
社会保障权	1. 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生活受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工会救济，医疗卫生事业。 2.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受教育权	1.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2.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文化自由	1.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2. 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特定人的权利	1.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2.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3.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陷阱：华侨——正当；归侨和侨眷——合法）

【可考性】★★★★

62. 根据《宪法》和《监督法》的规定，关于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大报告，接受监督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下级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C.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的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 D. 依法设立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答案】ACD

【解析】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6 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A 正确。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25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下一级人大常委会，而非“下级”，下级的范围大于下一级，B 错误。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38 条规定：“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C 正确。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42 条第 3 款规定：“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D 正确。

#### 【考查知识点】全国人大常委会

#### 【BT 预测考点】全国人大常委会

内容	具体说明
一、性质和地位	1. 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与全国人大一起行使国家立法权。 2. 受全国人大领导和监督，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组成和任期	1. 组成人员：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2. 任职限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3. 任期：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4.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职权	(一) 立法权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2. 制定和修改非基本法律； 3.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非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4. 解释法律； 补充提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修改的法律共有 3 部：宪法、香港和澳门基本法 (二) 决定、任免国家机关组成人员 1.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提示：都是正部级，不包括副总理、国务委员)

	<p>2.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3.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5.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6.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p> <p><b>(三) 审查和监督规范性文件</b></p> <p>1.撤销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2.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3.撤销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监督司法解释。</p> <p><b>(四) 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b></p> <p>1.质询</p> <p>(1)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院、最高检书面提出质询案。（质询对象：一府两院监察委）      (2) 受质询机关可以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答复形式：口头+书面)      (3) 委员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情况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认为必要才印发）      (4) 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委员长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做答复。（是提质询过半数，非全体过半数）</p> <p>2.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3.开展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察</p> <p><b>(五) 决定国家重大问题</b></p> <p>1.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2.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3.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4.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5.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6.决定特赦；      7.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8.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9.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p>
四、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p><b>(一) 会议制度</b></p> <p>1.全体会议：一般 2 个月举行一次，由委员长召集和主持。      2.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派主任或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3.委员长会议：处理常委会重要日常工作，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由委员长召集和主持。</p> <p><b>(二)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b></p> <p>1.提案主体：7 个，委员长会议、两央、两高、专委会、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提示相比人大，主持人换了，散户换了，常委会自己开会本身不能提了）      2.审议议案</p>

- 3.议案表决：过半数通过  
 4.公布：法律——国家主席发布命令，其他——常委会发布公告  
 5.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监察委的专项工作报告，一府两院监察委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报告。

【可考性】★★★

63.根据《宪法》和法律，关于我国宪法监督方式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属于事后审查
- B.自治区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属于事先审查
- C.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国务院的书面审查要求对某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属于附带性审查
- D.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有在相关主体提出对某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要求或建议时才启动审查程序

【答案】AB

【解析】

事后审查主要包括备案审查和异议审查。备案审查是一种法定的主动性审查方式，它包括登记、统计、存档和审查等工作，异议审查是指针对有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审查要求或建议而启动的对某一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审查的一种审查方式。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属于事后审查，自治区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属于事先审查，AB 正确。

司法机关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因提出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违宪的问题，而对该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的，叫做附带性审查。附带性审查的主体是司法机关，C 错误。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主动审查，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宪法监督

【BT 预测考点】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监督

监督关系： 只能撤销，不能改变	1.人大常委会——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2.授权机关——被授权机关 3.人大常委会——政府	1.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2.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 3.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4.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	--	---

## 【可考性】★★★

64.《唐律疏议·贼盗》载“祖父母为人杀私和”疏：“若杀祖父母、父母应偿死者，虽会赦，仍移乡避仇。以其与子孙为仇，故令移配。”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 A.杀害同乡人的祖父母、父母依律应处死刑者，若遇赦虽能免罪，但须移居外乡
- B.该条文规定的移乡避仇制体现了情法并列、相互避让的精神
- C.该条文将法律与社会生活相结合统一考虑，表现出唐律较为高超的立法技术
- D.该条文侧面反映了唐律“礼律合一”的特点，为法律确立了解决亲情与法律相冲突的特殊模式

【答案】ABCD

## 【解析】

本题实质上考察的是文言文的翻译功底。“若杀祖父母、父母应偿死者，虽会赦，仍移乡避仇”其意思是杀害同乡人的祖父母、父母依律应处死刑者，若遇赦虽能免罪，但须移居外乡，A 正确。

移乡避仇制体现了情法并列、相互避让的精神，B 正确。

移乡避仇制考虑到了特殊情况下虽赦免犯罪人，但也应当照顾被害人的感受，相互避让，以免再生事端，是法律与社会生活相结合的表现，C 正确。

于律应当赦免，于礼应当避让，反映了唐律“礼律合一”的特点，D 正确。

## 【考查知识点】刑罚适用原则

## 【BT 预测考点】刑罚适用原则

唐	1. 保辜	伤人者在一定期限内对被害人的伤情变化负责。
	2. 区分公私罪	公罪从轻，私罪从重；利用职权、徇私枉法的，按私罪论。
	3. 自首原则	区分自首（未举发，免罪，赃物偿还）与自新（已举发，可减轻）；谋反等重罪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挽回的犯罪，不适用自首。
	4. 化外人原则	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仅适用原被告均为同一外国人的情形）

## 【可考性】★★★

65. 司法与行政都是国家权力的表现形式，但司法具有一系列区别于行政的特点。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司法区别于行政的特点？

- A. 甲法院审理一起民事案件，未按照上级法院的指示作出裁判
- B. 乙法院审理一起刑事案件，发现被告人另有罪行并建议检察院补充起诉，在检察院补充起诉后对所有罪行一并作出判决
- C. 丙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对其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 D. 丁法院审理一起行政案件，经过多次开庭审理，在原告、被告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充分举证、质证、辩论的基础上作出判决

【答案】ABD

【解析】

行政是实现国家目的的直接活动，而司法是实现国家目的的间接活动。与行政相比，司法具有独立性、被动性、交涉性、程序性、普遍性、终极性等特征。A 选项体现的是司法的独立性特点，B 选项体现的是司法的被动性，即司法程序的启动需要权利人或者检察院提起诉讼，D 选项体现的是司法的交涉性，ABD 正确。

丙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对其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体现的是人大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行政也要受到人大的监督，并未体现司法区别于行政的特点，C 不当选。

【考查知识点】司法的特点

【BT预测考点】司法的特点

司法的特点包括：独立性、被动型、交涉性、程序性、普遍性、终极性

1. 独立性：在组织技术上，司法机关只服从法律，不受上级机关、行政机关的干涉，也包含着相对于舆论、民意的独立性。在历史上，司法和司法权曾是反对专制、对抗王权的一道屏障，负责监督政府、保护人民，同时也能有效地保护法官。

2. 被动型：在司法程序启动上，不告不理；告多少、理多少
3. 交涉性：整个过程离不开多方利益主体的诉讼参与；
4. 程序性：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
5. 普遍性：能解决其他机关不能解决的一切纠纷；是现代社会主要解决纠纷的方式
6. 终极性：终局性；解决纠纷的最后环节。

【可考性】★★★★

66. 为促进规范司法，维护司法公正，最高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据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检察院在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不得派员在场
- B. 检察院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律师阅卷时，不得派员在场
- C. 律师收集到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告知检察院的，其相关办案部门应及时审查
- D. 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律师要求听取意见的，检察院可以安排听取

【答案】AC

【解析】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会见时不得派员在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监听律师会见的谈话内容。” A 正确。

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应当在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专门场所进行。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在场协助。B 错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7 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权。律师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告知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相关办案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C 正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在诉讼中提出意见的权利。人民检察院应当主动听取并高度重视律师意见。法律未作规定但律师要求听取意见的，也应当及时安排听取。” D 错误。

### 【考查知识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检察制度

#### 【BT 预测考点】检察制度

内容	说明
一、检察一体原则	<p>又称为检察权统一行使原则</p> <p>1. 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p> <p>2. 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依法构成统一的整体，在行使职权、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实行“上命下从”，即根据上级检察机关、检察官的指示和命令进行工作。</p> <p>3. 检察官之间、检察院之间在职务上可以发生相互承继、移转和代理的关系。</p> <p>4. 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要受到检察一体原则的限制。</p>
二、双重负责制	<p>1. 检察院的权力来源于宪法的规定和国家权力机关的依法授权；上级检察机关也是下级机关的权力来源。</p> <p>2.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大常委会撤换下级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p> <p>3. 在人民检察院内部实行的是检察长负责制与检察委员会集体领导相结合的领导体制。</p>
三、检察官的客观义务	<p>1. 必须站在客观的立场，追求案件的事实真相，不偏不倚地全面收集证据，审查案件和进行诉讼的行为。</p> <p>2. 客观义务具体包括诚信的义务、真实的义务、中立的义务和全面的义务。</p> <p>3. 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互联网、电话、邮件、检察服务窗口等方式，向相关人员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的查询服务，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以及办理其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p> <p><b>提示：</b>不是公开所有信息，只是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的咨询服务。</p>
四、检察官纪律责任	<p>1.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p> <p>2. 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被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 【可考性】★★★★

67. 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是符合审判制度基本原则的？

- A. 某法官因病住院，甲法院决定更换法官重新审理此案
- B. 某法官无正当理由超期结案，乙法院通知其三年内不得参与优秀法官的评选
- C. 对某社会高度关注案件，当地媒体多次呼吁法院尽快结案，丙法院依然坚持按期审结

D.因人身损害纠纷，原告要求被告赔付医疗费，丁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全部医疗费及精神损害赔偿金

【答案】ABC

【解析】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审判独立原则、不告不理原则、直接言词原则、及时审判原则。A 选项体现的是直接言词原则，BC 选项体现的是及时审判原则，D 选项法院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违背了不告不理原则。

### 【考查知识点】审判制度

#### 【BT 预测考点】审判制度

要点	说明
(一) 法院系统	我国设一套法院系统，不设独立的行政法院；虽设有专门人民法院，但不是独立设置的法院系统。
(二) 审判原则	1.审判权独立行使原则：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是审判庭、也不是法官 2.不告不理原则：不告不理，告多少理多少，不得超范围审理 3.直接言词原则： (1) 直接原则：直接审理原则，要求参加审判的法官必须亲自参加证据审查、亲自聆听法庭辩论；审理法官和判决法官一体化。 (2) 言词原则：言词审理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法庭上须用言词行使开展质证辩论的原则。 4.集中审理原则：不中断审理原则，审判人员不得更换，否则重新审理 5.审判及时原则。
(三) 审判制度	两审终审、审判公开、人民陪审员、审判监督制度。

【可考性】★★★★★

68.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关于国际争端解决方式，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甲乙两国就界河使用发生纠纷，丙国为支持甲国可出面进行武装干涉
- B.甲乙两国发生边界争端，丙国总统可出面进行调停
- C.甲乙两国可书面协议将两国的专属经济区争端提交联合国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对此争端拥有管辖权
- D.国际法院可就国际争端解决提出咨询意见，该意见具有法律拘束力

【答案】BC

【解析】

A 错误，丙国以干涉内政的方式解决国际纠纷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原则。

B 正确，调停指为促进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第三方可以调停人的身份，就争端的解决提出方案，并直接参加或主持谈判，以协助争端解决。调停是国际法允许的争端解决方式，丙国作为第三方，可以出面调停。

C 正确，国际法院受理国家之间的争端，以双方当事国的同意为条件。

D 错误，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没有法律拘束力。

【考查知识点】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国际法院的权利

【BT预测考点】1.国际争端分为现代方式和传统方式，其中斡旋和调停、报复与反报、调查与和解这三组概念要学会区分。斡旋和调停区别在于前者自己不参与；报复与反报区别在于前者针对的是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调查与和解区别在于前者只调查不评价。2.国际法院的管辖类型包括：自愿管辖（争端发生后，双方同意）；协定管辖（在现行条约或协定中规定，各方同意将有关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任择强制管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发表声明，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无须另行订立特别协议（自愿选择是否声明，一旦声明强制管辖））。3.国际法院有两个方面的权利，管辖案件的权利，提供咨询的权利。其中只有联合国的机构提出咨询申请，国际法院才会发表咨询意见。

【可考性】★★★★★

69.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乙无意思联络，同时分别向丙开枪，均未击中要害，因两个伤口同时出血，丙失血过多死亡。  
甲、乙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B.甲等多人深夜追杀乙，乙被迫跑到高速公路上时被汽车撞死。甲等多人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C.甲将妇女乙强拉上车，在高速公路上欲猥亵乙，乙在挣扎中被甩出车外，后车躲闪不及将乙轧死。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D.甲对乙的住宅放火，乙为救出婴儿冲入住宅被烧死。乙的死亡由其冒险行为造成，与甲的放火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答案】ABC

【解析】

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而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出现第三方因素介入导致结果发生的情况。此时要判断危害结果归因于先前的危害行为还是被介入因素中断，关键在于判断第三方介入因素的异常性大小与该介入因素对危害结果发生的作用力大小。

选项 A 正确。本选项中，虽然甲、乙之间无意思联络不成立共犯，但两人各自的行为共同造成了丙的死亡——两处枪伤导致失血过多死亡，两人的行为与丙的死亡结果均具有因果关系。

选项 B 正确。本选项中，乙跑到高速公路被撞死看似属于异常介入因素，但结合乙被追杀的情境来看，乙为了逃命跑到高速公路求生属于无可奈何，并不异常，故不能中断甲等多人的追杀行为与乙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选项 C 正确。本选项中，乙为反抗猥亵而在挣扎中被甩出车外轧死，结合其身处高速公路的具体处境来看，并不具有异常性，不能中断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选项 D 错误。本选项中，根据社会一般观念，乙冲入火场救助自己婴儿的行为显然不具有异常性，不能认为系乙自陷风险自担责任，而应将乙死亡的结果归属于甲的放火行为。

【考查知识点】因果关系

【BT预测考点】因果关系。考试中，判断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方式如下：第一步，看是否存在介入因素；如果没有，就用条件因果关系决定是否有因果关系（如果条件 A 不成立，结果 B 是不是就不会发生，如果不会发生，就是有因果关系）；如果有，就需要综合考虑三个因素：1.介入因素是否足够异常；2.前行行为对结果产生的作用大小；3.后行为对结果产生的作用大小。

【可考性】★★★★★

70.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构成强奸罪。按照文理解释，可将丈夫强行与妻子性交的行为解释为“强奸妇女”
- B. 《刑法》对抢劫罪与强奸罪的手段行为均使用了“暴力、胁迫”的表述，且二罪的法定刑相同，故对二罪中的“暴力、胁迫”应作相同解释
- C. 既然将为了自己饲养而抢劫他人宠物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那么，根据当然解释，对为了自己收养而抢劫他人婴儿的行为更应认定为抢劫罪，否则会导致罪刑不均衡
- D. 对中止犯中的“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既可解释为自动采取措施使得犯罪结果未发生；也可解释为自动采取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有效措施，而不管犯罪结果是否发生

【答案】BCD

【解析】

选项 A 正确。文理解释，就是按照文字表述的意思来理解法律条文。《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构成强奸罪，其中行为主体为任何男性，行为对象则为任何女性，不存在身份上的限制。即使在司法实践中，丈夫强行与妻子性交的行为通常不会以强奸罪论处，但该行为本身毫无疑问属于“强奸妇女”。

选项 B 错误。体系解释中包含三个部分：一词多义、近义词以及同类解释规则。抢劫罪中的“暴力、胁迫”指足以压制被害人反抗的行为，尤其是“暴力”所针对的对象较宽，既包括财物的权利人，也包括权利人的亲友，甚至包括前来阻止抢劫行为的第三人；强奸罪中的“暴力、胁迫”指使被害妇女难以反抗的行为，但“暴力”的对象仅限于被害女性而不包括其他人。可见，两罪的“暴力、胁迫”所具有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

选项 C 错误。由于宠物属于财物，且想饲养别人的宠物也属于非法占有目的，那么为了自己饲养而抢

劫他人宠物的行为确实应认定为抢劫罪；然而婴儿不属于财物，无论基于何种目的，抢劫婴儿的行为不可能被认定为抢劫罪。为了自己收养而抢劫他人婴儿的行为可以触犯拐骗儿童罪，如“抢劫”行为造成伤害，可能同时触犯故意伤害罪，应按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

选项 D 错误。犯罪中止的认定要求符合“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若行为人自动采取措施使得犯罪结果未发生，自然成立犯罪中止；若行为人自动采取足以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有效措施，却未能避免犯罪结果的发生，且犯罪结果的发生与行为人先前的实施犯罪的犯罪行为具有因果关系，那么不能认为行为人成立犯罪中止。

#### 【考查知识点】刑法解释

【BT 预测考点】刑法解释。刑法解释中需要大家重视的是体系解释、扩大解释、类推解释。

#### 【可考性】★★★★★

71.甲在乙骑摩托车必经的偏僻路段精心设置路障，欲让乙摔死。丙得知甲的杀人计划后，诱骗仇人丁骑车经过该路段，丁果真摔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的行为和丁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甲有罪
- B.甲的行为属对象错误，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C.丙对自己的行为无认识错误，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D.丙利用甲的行为造成丁死亡，可能成立间接正犯

#### 【答案】ABCD

#### 【解析】

选项 A 正确。甲为了杀死乙，实施了足以造成乙死亡的行为，但导致了丁的死亡，虽然甲的具体行为系在乙骑摩托车必经的偏僻路段精心设置路障，但该行为本身不仅限于对乙造成了法益侵害危险，如果不是甲实施了该行为，丁不可能死亡，故应认定甲的行为和丁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甲有罪。

选项 B 正确。甲意图杀害乙，却导致了丁的死亡，可以认为甲错将丁当作乙进行杀害，属于对象错误，

无论按照法定符合说还是具体符合说，都应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在 C 选项中，丙有意识地利用甲的杀人装置杀死了丁，丙对自己的行为无认识错误，对丁的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C 选项正确。

在 D 选项中，丙构成故意杀人既遂，在结论上应无争议。问题在于，丙的杀人行为是什么，或者说什么是丙故意杀人的实行行为？对此，只有两条思路可走：一是共犯的思路。如果能够认定丙和甲成立共同犯罪，则即便丙并未独立实施杀人的实行行为，其也应承担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但是，在本题中，丙与甲不存在杀人的共谋，难以认定丙、甲成立共同犯罪。而且，丙并无帮助甲完成犯罪的意思，丙只有杀死丁这一实行本人的犯罪的意思，故对丙也无法认定为片面共犯。可见，共犯的思路行不通。二是单独犯的思路。在无法认定丙与甲构成共犯的前提下，只能按照单独犯来认定甲构成故意杀人既遂。由于路障不是丙设置的，丙将甲作为犯罪工具予以运用，在此意义上，丙有可能成立间接正犯。当然，由于难以认定丙“支配”了甲的犯罪，故丙是否毫无疑问地成立间接正犯，确有研究的余地，但是，D 选项仅是认为丙“可能”成立间接正犯，而没有主张丙一定成立间接正犯。因此，D 选项是正确的（附带说一句，如果不能认定丙成立间接正犯，该如何认定丙独立实施了故意杀人的实行行为，就是无法避免、必须解答的问题。对此，可以依据客观归责理论来解答：甲在偏僻路段精心设置路障，使得碰到该路障的人有摔死的高度危险；丙明知甲的犯罪计划，故意诱骗丁骑摩托车经过该路段，对此可认定丙利用既存危险，非法创设了导致丁死亡的危险，这一创设丁死亡危险的行为即为丙故意杀丁的实行行为）。

【考查知识点】对象错误和打击错误的区分、间接正犯

【BT 预测考点】对象错误和打击错误的区分、间接正犯。对象错误是认错了人，打击错误是手抖了。从时间顺序上来确定，对象错误一般发生在法益被侵害的最危险的时间点之前，打击错误一般发生在该时间点的时候。间接正犯之关键在于“控制”和“工具”。在幕后控制和利用工具的就是间接正犯。

【可考性】★★★★★

72. 甲为杀乙，对乙下毒。甲见乙中毒后极度痛苦，顿生怜意，开车带乙前往医院。但因车速过快，车

右侧撞上电线杆，坐在副驾驶位的乙被撞死。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如认为乙的死亡结果应归责于驾车行为，则甲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中止
- B.如认为乙的死亡结果应归责于投毒行为，则甲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C.只要发生了构成要件的结果，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成立中止犯，故甲不成立中止犯
- D.只要行为人真挚地防止结果发生，即使未能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也应认定为中止犯，故甲成立中止犯

【答案】AB

【解析】

《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据此可知，在犯罪既遂之前，行为人均可进行中止，而犯罪中止的认定不仅要求行为人放弃犯罪具有自动性（并非因为意志以外的因素放弃犯罪），也要求行为人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具有有效性（未使先前的犯罪行为造成其本来会造成的犯罪结果），由此可知，选项 D 的描述错误。

在本题中，甲已经自动放弃犯罪并实施了救助乙防止乙死亡结果的发生的行为，只是因为发生交通事故而导致乙死亡。根据选项 A，如认为乙的死亡结果应归责于驾车行为，也就是说交通事故作为异常介入因素导致了乙的死亡，故该死亡结果不是甲先前投毒行为导致的，且甲的救助行为在不被异常介入因素中断前可以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故甲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中止（可能同时成立交通肇事罪）。根据选项 B，如认为乙的死亡结果应归责于投毒行为，那么甲的救助行为未能满足“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条件，其先前的犯罪行为还是导致了犯罪结果的发生，故应认定为故意杀人既遂。

结合上述分析，可以发现选项 C 中“只要发生了构成要件的结果，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成立中止犯”的“一刀切”认定也是错误的，而应该根据具体案情进行因果关系的认定，从而得出犯罪中止或犯罪既遂的结论。

综上所述，选项 AB 正确，选项 CD 错误。

## 【考查知识点】中止犯、因果关系

【BT预测考点】中止犯、因果关系。考试中，判断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方式如下：第一步，看是否存在介入因素；如果没有，就用条件因果关系决定是否有因果关系（如果条件A不成立，结果B是不是就不会发生，如果不会发生，就是有因果关系）；如果有，就需要综合考虑三个因素：1.介入因素是否足够异常；2.前行为对结果产生的作用大小；3.后行为对结果产生的作用大小。成立中止犯需要同时符合四个条件：1.在犯罪过程中；2.意志以内的因素停下来（不想干了）；3.有中止的行为；4.没有发生既遂的结果，除非其他介入因素单独导致了结果的发生。

## 【可考性】★★★★★

73.关于故意犯罪形态的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绑架幼女乙后，向其父勒索财物。乙父佯装不管乙安危，甲只好将乙送回。甲虽未能成功勒索财物，但仍成立绑架罪既遂
- B.甲抢夺乙价值1万元项链时，乙紧抓不放，甲只抢得半条项链。甲逃走60余米后，觉得半条项链无用而扔掉。甲的行为未得逞，成立抢夺罪未遂
- C.乙欲盗汽车，向甲借得盗车钥匙。乙盗车时发现该钥匙不管用，遂用其他工具盗得汽车。乙属于盗窃罪既遂，甲属于盗窃罪未遂
- D.甲在珠宝柜台偷拿一枚钻戒后迅速逃离，慌乱中在商场内摔倒。保安扶起甲后发现其盗窃行为并将其控制。甲未能离开商场，属于盗窃罪未遂

## 【答案】ACD

## 【解析】

选项A正确。绑架罪的既遂标准系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成功控制他人作为人质，至于行为人是否开始勒索财物或是否勒索到了财物，不影响绑架罪既遂的成立。

选项B错误。甲抢得半条项链并逃走60余米后，可以视为甲已经实际控制抢夺得的财物（半条项链

也是财物），乙也丧失了对这半条项链的控制，此时甲的抢夺罪已经既遂，即使甲将半条项链扔掉也不影响抢夺罪既遂的成立，

选项 C 正确。本选项中，乙成功盗取汽车固然构成盗窃罪既遂，但甲为乙提供的钥匙未能对乙实施犯罪既遂提供帮助力，故不能将既遂结果归责于甲的帮助行为，甲属于盗窃罪（帮助犯）未遂。

选项 D 正确。财产犯罪既遂的标准在于被害人是否失去对财物的控制，本选项中，甲虽然盗取了钻戒，但并未成功离开商场，商场没有丧失对钻戒的控制，故甲的犯罪并未既遂，属于盗窃罪未遂。

#### 【考查知识点】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BT预测考点】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不同的罪名，既遂的标准不同，需要大家注意到饿是，绑架罪，控制人质是既遂；抢夺罪，实际控制财物就既遂；盗窃罪，既遂标准是小物入袋，大物出场。

#### 【可考性】★★★★

74. 甲潜入他人房间欲盗窃，忽见床上坐起一老妪，哀求其不要拿她的东西。甲不理睬而继续翻找，拿走一条银项链（价值 400 元）。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并未采取足以压制老妪反抗的方法取得财物，不构成抢劫罪
- B. 如认为区分盗窃罪与抢夺罪的关键在于是秘密取得财物还是公然取得财物，则甲的行为属于抢夺行为；如甲作案时携带了凶器，则对甲应以抢劫罪论处
- C. 如采取 B 选项的观点，因甲作案时未携带凶器，也未秘密窃取财物，又不符合抢夺罪“数额较大”的要件，无法以侵犯财产罪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 D. 如认为盗窃行为并不限于秘密窃取，则甲的行为属于入户盗窃，可按盗窃罪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 【答案】ABCD

#### 【解析】

选项 A 正确。抢劫罪的行为模式可归纳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压制被害人反抗，劫取财物”，本案中，甲并未对老妪实施压制其反抗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

选项 B 正确。由于甲系在老妪面前公然取得财物，按照本选项描述，应以抢夺罪论处。而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构成抢劫罪。故如甲作案时携带了凶器，则对甲应以抢劫罪论处。

选项 C 正确。如果认为只有秘密取得财物才构成盗窃罪，那么本案中甲的行为系公然取得财物，不构成盗窃罪；由于甲没有压制老妪反抗，故不构成抢劫罪；即使甲取得财物属于抢夺行为，但由于数额未达到犯罪成立标准，也没有携带凶器，不构成抢夺罪与转化型抢劫；由于甲也没有事先占有老妪的财物，也不属于“将他人所有财物据为己有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综上，甲不构成财产犯罪（当然，该结论显然不合理）。

选项 D 正确。如认为盗窃行为并不限于秘密窃取，那么盗窃罪的行为模式可以归纳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财物转移给自己或第三人占有”，本案中甲的行为虽然是在老妪面前公然实施，但仍然属于“将他人财物转移给自己占有”的盗窃行为，属于入户盗窃，构成盗窃罪。

#### 【考查知识点】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的区分

【BT预测考点】一般认为，抢夺罪和盗窃罪的区别在于是否是秘密的。但是这几年有一个新的观点出现，认为，只要是和平的手段，公开的方式拿走财物的，也是盗窃。在考试的时候，如果题目中没有说明，采用传统的方式，如果考试的前提中考察的是不同的学说，就按照学说来判断。

#### 【可考性】★★★★★

75. 甲和女友乙在网吧上网时，捡到一张背后写有密码的银行卡。甲持卡去 ATM 机取款，前两次取出 5000 元。在准备再次取款时，乙走过来说：“注意，别出事”，甲答：“马上就好。”甲又分两次取出 6000 元，并将该 6000 元递给乙。乙接过钱后站了一会儿说：“我走了，小心点。”甲接着又取出 7000 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拾得他人银行卡并在 ATM 机上使用，根据司法解释，成立信用卡诈骗罪
- B. 对甲前两次取出 5000 元的行为，乙不负刑事责任

- C.乙接过甲取出的 6000 元，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D.乙虽未持银行卡取款，也构成犯罪，犯罪数额是 1.3 万元

【答案】ABD

【解析】

选项 A 正确。甲拾得他人银行卡并在 ATM 机上使用的行为，客观上属于盗窃行为，但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成立信用卡诈骗罪。即司法解释将该盗窃行为拟制为信用卡诈骗罪。

选项 B 正确。对甲前两次取出 5000 元的行为，乙并未提供任何帮助行为，故乙对此不承担刑事责任。

选项 C 错误。由于甲准备再次取款时，乙走过来说：“注意，别出事。”应认定为乙对甲继续实施犯罪行为提供了心理上的支持与帮助，故对于甲接下来的取款行为，甲、乙成立共同犯罪。乙获得 6000 元系参与同甲的共同犯罪所得，即自己犯罪所得，不能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选项 D 正确。虽然乙在拿走 6000 元后离开现场，但乙对甲实施犯罪行为提供的心理上的帮助依然存在，甲、乙之间的共同犯罪关系并未解除，甲接下来取出的 7000 元也应视为甲、乙共同犯罪所得，故乙的犯罪数额为 1.3 万元（犯罪数额的认定，与共犯内部如何分配犯罪所得无关）。

注：原则上，对 ATM 机使用他人信用卡非法获取财物的，属于盗窃行为；对人（如银行柜台员、商场销售员）使用他人信用卡非法获取财物的，属于诈骗行为。但存在以下两个例外：其一，盗窃他人信用卡对人使用的，成立盗窃罪（由《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款法律拟制）；其二，捡拾他人信用卡对 ATM 机使用的，成立信用卡诈骗罪（由司法解释法律拟制）。

【考查知识点】盗窃罪、信用卡诈骗罪

【BT 预测考点】关于信用卡，盗窃、抢劫信用卡并使用的，按照盗窃罪、抢劫罪。此外，根据司法解释，捡拾他人信用卡对 ATM 机使用的，成立信用卡诈骗罪。

【可考性】★★★★

76.甲与乙（女）2012年开始同居，生有一子丙。甲、乙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以夫妻名义自居，周围群众公认二人是夫妻。对甲的行为，下列哪些分析是正确的？

- A.甲长期虐待乙的，构成虐待罪
- B.甲伤害丙（致丙轻伤）时，乙不阻止的，乙构成不作为的故意伤害罪
- C.甲如与丁（女）领取结婚证后，不再与乙同居，也不抚养丙的，可能构成遗弃罪
- D.甲如与丁领取结婚证后，不再与乙同居，某日采用暴力强行与乙性交的，构成强奸罪

【答案】ABCD

【解析】

本案中，由于甲、乙同居并生有一子丙，即使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以夫妻名义自居，属于“事实婚姻”，故在刑法上应视甲、乙为夫妻进行行为上的定性。

选项 A 正确。虐待罪指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由于甲、乙被视为夫妻关系，故甲长期虐待乙属于虐待家庭成员，成立虐待罪。

选项 B 正确。由于乙是丙的母亲，具有监护义务，即使甲作为丙的父亲在伤害丙，乙基于监护义务也具有防止义务，而乙在能履行该义务的时候选择不履行，成立不作为的故意伤害罪。

选项 C 正确。遗弃罪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由于丙是甲的儿子，甲对其具有抚养义务，而不抚养的，若情节恶劣则成立遗弃罪。

选项 D 正确。无论甲、乙之间是否维系同居关系，甲采取暴力强行与乙性交，仍然构成强奸罪。

【考查知识点】重婚罪、遗弃罪

【BT预测考点】刑法和民法不同，刑法中是承认事实婚姻的。遗弃罪的对象是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主体是对这些人有扶养义务的人。这里“有扶养义务的人”是扩大解释。

【可考性】★★★

77.关于刑事诉讼当事人中的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撤回起诉、申请回避
- B.委托诉讼代理人、提起自诉
- C.申请复议、提起上诉
- D.申请抗诉、提出申诉

【答案】BD

【解析】

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权利包括：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申请回避权；控告权；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向证人发问并质证，辨认物证和其他证据，并就证据发表意见，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和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勘验或者鉴定，互相辩论等；申诉权；申请复议权；申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自诉权；申请抗诉权。因此，BD 正确。A 选项，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可以申请回避但无权撤回起诉，错误；C 选项，公诉犯贱的被害人无权提起上诉，可以申请复议，错误。

【考查知识点】被害人诉讼权利

【BT预测考点】

### 一、被害人（公诉案件）的权利

1.报案、控告权；

2.公安机关不立案侦查的：可向原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向人民检察院时提出申诉、向人民法院自诉；

3.对检察院不起诉的：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4.对法院裁判不服的：

（1）不服未生效裁判的，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无上诉权）；

（2）不服生效裁判的，有权申诉；

5.委托诉讼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委托诉讼代理

总结：被害人不享有公诉案件的起诉权、撤诉权和抗诉权

## 二、自诉人（广义被害人）

- 1.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 2.对于一审未生效裁判可提出上诉
- 3.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
- 4.可以接受调解（公转自不能调解、反诉）

【可考性】★★★★★

78.具有特定情形的下列哪些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A.视听资料的制作时间、地点存有异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也没有提供必要证明的
- B.在做 DNA 检测时送检材料与比对样本属于同一个来源的
- C.证人在犯罪现场听到被告人喊“给他点厉害瞧瞧”的陈述
- D.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名、盖章而由侦查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的讯问笔录

【答案】ABD

【解析】

A 当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听资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1）视听资料经审查或者鉴定无法确定真伪的；（2）对视听资料的制作和取得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有异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提供必要证明的。B 当选，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的内容之一是：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即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检验鉴定条件的血迹、指纹、毛发、体液等生物物证、痕迹、物品，是否通过 DNA 鉴定、指纹鉴定等鉴定方式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作同一认定。送检材料与比对样本属于同一个来源则失去了做同一认定的意义。C 不当选，“给他点厉害瞧瞧”的陈述属于对受害人不利的语言，与案件具有关联关系，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D 当选，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并签名（盖章）、捺指印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考查知识点】证据排除

## 【BT预测考点】

**一、需要强制排除的证据**

1.物证与书证：不能反映原物外形和特征的、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不能证明来源的；

2.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1) 处于明显醉酒、中毒或者麻醉等状态，不能正常感知或者正确表达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

(2) 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

(3) 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

(4) 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

(5) 询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

(6)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7) 经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

的，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8) 采用暴力、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 采用刑讯逼供得来的供述（暴力、威胁、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2) 讯问笔录没有经过被告人核对确认的；

(3) 讯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

(4) 讯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告人，因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翻译的

(5) 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

4.辨认笔录：

- (1) 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  
(2) 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  
(3) 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  
(4) 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7人5物10照片）  
(5) 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
- 5.勘验检查笔录：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
- 6.侦查实验笔录：侦查实验的条件与实践发生时的条件有明显差异，或者存在影响实验结论科学性的其他情形的；

【可考性】★★★★★

- 79.林某盗版销售著名作家黄某的小说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经一审和二审后，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案的回避，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一审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甲系林某辩护人妻子的弟弟，黄某的代理律师可申请其回避  
B.一审书记员乙系林某的表弟而未回避，二审法院可以此为由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C.一审合议庭审判长丙系黄某的忠实读者，应当回避  
D.丁系二审合议庭成员，如果林某对一审法院重新审判作出的裁判不服再次上诉至二审法院，丁应当自行回避

【答案】AB

【解析】

关于回避情形，《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3条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
- (四) 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五)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过程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
- (四) 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兄弟姐妹关系的;
- (五) 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

本规定所称近亲属，包括与审判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

甲系林某辩护人妻子的弟弟属于与本案的辩护人有近姻亲关系，黄某的代理律师可申请其回避，A 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227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二)违反回避制度的；……”

乙系林某的表弟属于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B 正确。丙系黄某的忠实读者仅是个人兴趣爱好，不属于与本案当事人有利害关系，C 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5 条规定：“参与过本案侦查、审查起诉工作的侦查、检察人员，调至人民法院工作的，不得担任本案的审判人员。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不得再参与本案其他程序的审判。但是，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在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本款规定的限制。”丁无须自行回避，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回避

【BT预测考点】

### 一、回避的对象

需要回避：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鉴定人员、翻译人员；（非本案参与的审判人员，无须回避）

无须回避：证人、辩护人、代理人；

### 二、回避理由

1.身份不当需回避：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翻译人员、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2.违法违规需回避：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请客送礼，或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3.跨诉讼阶段回避：之前参加过该案诉讼程度的，不能再参加之后的程序。但是，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在第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不具有法定回避理由的，法庭当庭驳回

### 三、回避程序

1.申请主体：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2.申请期间：诉讼任何阶段；

3.申请方式：可书面可口头

4.回避决定的主体：

法院 一般人员（审判人员、法院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院长→审判委员会

检察院 一般人员（检察人员、检察院书记员以及检察院聘请或指派的鉴定人、翻译人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公安 一般人员（侦查人员以及由其指派或聘请的翻译人员、鉴定人）→公安负责人→检察委员会

5.申请效果：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一般应暂停参与本案的诉讼活动，但侦查人员例外；

6.回避的效力：回避后，先前行为效力待定，谁决定他回避，谁决定先前行为效力；

7.救济：申请复议；（被回避的人员不能申请复议，对于不具备回避理由的，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可考性】★★★★

80.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下列哪些情形存在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 A.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前后反复且与其他证据矛盾
- B.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机关当面陈述
- C.侦查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 36 小时以后将其送交看守所羁押
- D.犯罪嫌疑人是聋哑人

【答案】ABCD

【解析】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305 条第一款规定：“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 （一）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 （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 （三）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 （四）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 （五）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
- （六）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B

属于情形（二），D 属于情形（六），BD 正确。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前后反复且与其他证据矛盾表明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A 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第二款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侦查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 36 小时以后将其送交看守所羁押，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属于上述情形（三），因此 C 正确。

### 【考查知识点】逮捕

#### 【BT 预测考点】

##### 一、逮捕条件

- (1) 一般逮捕：证据（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事实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刑罚（有期徒刑以上）+危险（取保候审不足以防止危险的）
- (2) 转化逮捕：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 二、公安机关申请逮捕，检察院的审查批捕程序

- (1) 批捕期限：已经拘留的 7 日，没有拘留的，15 日内。重大复杂案件不超过 20 日。
- (2) 批捕中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情形：
- A.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 B. 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 C. 检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 D.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 E. 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
  - F.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3) 听取意见：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应当听。
- (4) 结果：批捕与不批捕。不批捕的，应当说明理由。

(5) 不批捕的救济：原机关要求复议，上一级检察院复核。复议期间应当释放被拘留的人。

### 三、特殊主体的逮捕

#### (1) 人大代表

本级	报请本级人大主席团或者常委会许可
上级	层报所属人大同级的检察院报请许可
下级	直接报请该代表所属人大主席团或者常委会许可，也可以委托该代表所属的人大同级的检察院报请许可
乡级	由县级检察院报告乡、民族乡、镇人大
外地	委托该代表所属的人大同级的检察院报请许可

#### (2) 外国人

特别案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涉及国与国之间政治、外交关系以及在适用法律上确有疑难的案件，检察院层报最高检，最高检征求外交部的意见后，作出是否批捕的批复，报送的检察院依据该批复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
一般案件	其他的涉外案件，应当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 48 小时以内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同时向同级政府外事部门通报

【可考性】★★★★★

81. 在朱某危险驾驶案的辩护过程中，辩护律师查看了侦查机关录制的讯问同步录像。同步录像中的下列哪些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 A. 后续讯问的侦查人员与首次讯问的侦查人员完全不同
- B. 朱某请求自行书写供述，侦查人员予以拒绝
- C. 首次讯问时未告知朱某可聘请律师
- D. 其中一次讯问持续了 14 个小时

【答案】BC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第一款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法律并未规定后续讯问的侦查人员必须与首次讯问的侦查人员相同，只要侦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即可，因此后续讯问的侦查人员与首次讯问的侦查人员完全不同不

违反法律规定，A 不当选。

《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因此，朱某请求自行书写供述，侦查人员予以拒绝违反法律规定，B 当选。

《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第二款规定：“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因此，首次讯问时未告知朱某可聘请律师违反法律规定，C 当选。

《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第三款规定：“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目前法条中也没有直接规定讯问的持续时间问题，但是对拘传有规定，通常情况下，拘传一次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讯问持续 14 小时，可以被认为疲劳讯问，违反规定，D 当选。

#### 【考查知识点】讯问

#### 【BT 预测考点】

####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1. 主体：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 时间要求：传唤拘传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重大复杂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拘留、逮捕的应当在拘留逮捕后 24 小时内。

3. 地点：被羁押的，在看守所；未被羁押的，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

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4.录音录像：可以录。无期徒刑、死刑或者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录。录像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讯问特殊主体：

(1) 聋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

(2) 未成年人：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合适成年人在场；到场的法代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3) 女性未成年人：应当由女工作人员在场；

6.讯问笔录：应当交由犯罪嫌疑人核对、可补充补正，需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

82.关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被撤销之前，当事人应受其约束

B.具体行政行为废止前给予当事人的利益，在该行为废止后应收回

C.为某人设定专属权益的行政行为，如此人死亡其效力应终止

D.对无效具体行政行为，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起诉主张其无效

【答案】AC

【解析】

选项 A 正确。对于一般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即使符合可撤销条件，但在撤销之前还具有公定力，即被推定为合法有效，当事人应该受其约束。

选项 B 错误。具体行政行为经废止后，自废止之日起失效，但废止之前的效力仍然有效，换言之，废止前给予当事人的利益即使在废止后也是有效的，自然不必收回。

选项 C 正确。为某人设定专属权益的行政行为具有专属性，既然此人死亡，那这一行政行为的效力没有继续存在的意义，自然应终止。

选项 D 错误。对无效具体行政行为，是合法权益因此受到损害的公民、法人或者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主张该具体行政行为无效，而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进行这样的主张。

#### 【考查知识点】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效力	说明	举例
公定力	具体行政行为一经作出，不论是否合法或存在瑕疵，即被推定为合法有效，不能任意否定（官说的话有分量）但这一推定在争议期间内可能被推翻，从而丧失法律效力 若相对人在争议期间内没有进行争议，则该行为从推定有效变为确定有效，形成确定力与拘束力	某公安局对小 Z 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这一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就产生了推定效力，小 Z 不能直接抗拒，但小 Z 认为公安局这一决定违反法律规定，于是在 60 天内申请了行政复议，复议机关撤销了公安局的处罚决定，这一具体行政行为也因此丧失了法律效力
确定力	具体行政行为生效后（争议期间内，相对人没有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内容已经确定，相对人不得再进行争议	某规划局认为小 Y 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并作出拆除决定，由于这一处罚决定做出后 60 天内小 Y 没有申请行政复议，6 个月内没有提出行政诉讼，因此小 Y 不能再对这一决定进行争议，规划局也不能任意改变处罚内容，双方都必须按处罚决定作出相应的行为——规划局决定拆除房屋，小 Y 遵守
拘束力	具体行政行为生效后将拘束和限制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行政主体不得任意改变，相对人也必须遵守（怎么说与怎么做要一致）	
执行力	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要求行政主体和相对人对其内容予以实现，通过执行将行为内容转变为现实 注：复议、诉讼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若上述例子中小 Y 不愿意自己拆除房屋，则规划局可以予以强制执行

#### 【BT 预测考点】

#### 【可考性】★★

83. 李某不服区公安分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作出维持决定。李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李某可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B. 被告为市公安局和区公安分局
- C. 市公安局所在地的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 D. 如李某的起诉状内容有欠缺，法院应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 【答案】ABD

#### 【解析】

选项 A 正确。公安机关属于适用“双重领导”制度的行政机关，其复议机关为同级政府（区政府）与上一级主管部门（市公安局），故李某可以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选项 B 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案中，市公安局对区公安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维持的复议决定，故市公安局与区公安分局为行政诉讼的共同被告。

选项 C 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作为复议机关的市公安局所在地的法院对本案也具有管辖权。

选项 D 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考查知识点】行政复议的参与人、行政诉讼的管辖规则、行政诉讼的参与人

【BT预测考点】

经过复议的案件	<p>①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②若复议机关对申请人不服的行政不作为作出驳回复议申请决定，视为作出维持决定 ③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决定视为新的行政行为） ④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复议不作为）时，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p>
---------	---

【可考性】★★★★★

84.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B.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 C.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D. 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答案】ACD

【解析】

选项 A 正确。根据《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可见，只有申请人有权申请进行听证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而“被申请人”无此申请权限。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选项 D 正确。根据《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考查知识点】行政复议的审理

【BT 预测考点】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即复议机关仅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复议决定（看看材料，不做别的）。

但是行政复议不排斥其他审理办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调查取证	①申请人申请或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 ②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③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鉴定专门事项	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注：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听证审理	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采取听证审理
------	--------------------------------------

【可考性】★★

85 当事人对下列哪些事项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A.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
- B.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外国人采取的遣送出境措施
- C. 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 D. 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

【答案】CD

【解析】

选项 A 错误。“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属于行政调解而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自然不属于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范围。

选项 B 错误。本选项中“遣送出境措施”属于“对外国人出入境的处罚决定”，对此只能申请复议，且其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选项 C 正确。虽然“纳税争议”适用“复议前置”即只能先申请复议再提起诉讼，但“纳税争议”仅限于一般税种的征收争议，“反倾销税”不在此列。

选项 D 正确。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属于“纳税争议”，因处罚决定不适用“复议前置”，应按原则处理，即既能先申请复议，也能直接提起诉讼。

【考查知识点】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

【BT 预测考点】

自由选择	原则上，当事人可以对不服的具体行政行为选择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①若先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提起诉讼 ②若先提起诉讼，对诉讼裁判不服不能申请复议（诉讼裁判结果具有终局性）
只能择一	当事人对省部级单位的自己复议的决定仍然不服时： ①申请国务院作出裁决，该裁决为最终决定，不得再提起诉讼（国务院的决定无法争议） ②向法院起诉，裁判结果具有终局性
复议前置	以下具体行政行为，必须先申请复议，才能提起诉讼： ①有关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决定（事关重大，行政机关要主管） ②纳税争议（交多少？怎么交？），不包括相关的处罚、保全措施、强制执行

复议终局	<p>以下具体行政行为，只能申请复议，且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提起诉讼：</p> <p>①根据国务院或者省级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级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注：即使当事人是不服市级、县级政府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也必须向省级政府申请复议，故仍然属于复议终局范畴</p> <p>②对外国人出入境的处罚决定，其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注：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权的行政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可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p>
禁止重复救济	<p>①当事人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复议期限内不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②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p>

【可考性】★★★★★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86—100 题，每题 2 分，共 30 分。

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宪法宣誓制度的表述，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树立宪法的权威
- B.宣誓场所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 C.宣誓主体限于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 D.最高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进行宣誓的仪式由最高法院组织

【答案】ABD

【解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 8 条第二款规定：“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B 正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 1 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因此，宣誓主体不限于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C 错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 6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全权代表，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分别组织。”D 正确。

#### 【考查知识点】宪法宣誓

#### 【BT 预测考点】宪法宣誓

内容	具体说明
1.概念	宪法宣誓制度是指经过合法、正当的选举程序后，被选举为国家元首或其他国家公职人员在正式就职时，以公开向宪法宣誓的方式，誓言遵守并效忠宪法，恪尽职守，为选民服务的一项制度。
2.功能	(1) 有利于树立宪法权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2) 有利于增强公职人员的宪法观念，激励其忠于和维护宪法 (3) 有利于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培养宪法意识 (4) 存利于在全社会传播宪法理念，树立法治信仰
3.宣誓主体	各级人大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政务官宣，事物官不宣)
4.誓词内容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5.组织机构	(1) 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决定或任免的所有人员，包括：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包括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国家主席、副主席 国务院组成人员 中央军委组成人员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最高院院长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国务院组成人员（限正部级，不含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委组成人员（不含主席）；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组成人员（不含院长）

	<p>(4)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不含检察长）</p> <p>(5) 外交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全权代表。</p> <p>(6) 任命机关组织 国务院及其各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p> <p>(7) 地方各级人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参照本决定制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p> <p><b>（提示：1.人大——宣全部；2.常委——宣部分（2央部分）+任免的常委会、专委领导；3.两高——部分组成人员（一把手人大选）；4.外交部——驻外全权代表）</b></p>
6.宣誓方式	<p>1.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p> <p>(1)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p> <p>(2) 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p> <p>2.宣誓的场所应当庄严、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p>

【可考性】★★★★★

87.某检察院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将原有的多个内设处（室）统一整合，消除内部职能行政化、碎片化的弊端。关于上述改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有利于保证司法公正，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
- B.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应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监督
- C.将检察官等同于一般公务员的管理体制不利于提高检察官的专业素质和办案质量
- D.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为完善检察官职业保障体系创造了条件

【答案】ACD

【解析】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依然要接受监督，B 错误。

【考查知识点】人民检察院

【BT预测考点】监察委员会

(一) 性质和地位	1.国家监察机关 2.行使国家监察职能，依照法律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二) 产生和任期	1.组成人员：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2.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3.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 监察委领导体制	1.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2.地方各级监察委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负责（双重负责制），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检查事项。
(四) 与司法、执法部门的关系	1.监察委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2.在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可考性】★★★★★

- 88.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澳门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关于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全国性法律一般情况下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
  - B.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C.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D.《澳门基本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反映的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意志

【答案】B

【解析】

全国性法律一般情况下不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只有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才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之一，A 错误。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87 条第四款规定：“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备案。”B 正确。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7 条第二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C 错误。

《澳门基本法》由全国人大制定的一部基本法律，它反映的是包括澳门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D 错误。

#### 【考查知识点】中央与澳门的关系

#### 【BT 预测考点】中央与特区司法机关的关系

内容	具体说明
1.香港司法机关	只有法院，没有检察院；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
2.澳门司法机关	包括法院和检察院。 澳门法院分三级：终审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地位等同于初级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
3.法官任命	所有法官均由行政长官任命。
4.澳门检察长	澳门特区的检察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 (易错点提示：1.香港没有检察院和检察官；2.澳门：检察官——行政长官任命；检察长——中央政府任命)

#### 【可考性】★★★★

朱某系某县民政局副局长，率县福利企业年检小组到同学黄某任厂长的电气厂年检时，明知该厂的材料有虚假、残疾员工未达法定人数，但朱某以该材料为准，使其顺利通过年检。为此，电气厂享受了不应享受的退税优惠政策，获取退税 300 万元。黄某动用关系，帮朱某升任民政局局长。检察院在调查朱某时发现，朱某有 100 万元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但其拒绝说明来源。在审查起诉阶段，朱某交代 100 万元系在澳门赌场所赢，经查证属实。

请回答第 89—91 题。

89.关于朱某帮助电气厂通过年检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其行为与国家损失 300 万元税收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B. 属滥用职权，构成滥用职权罪
- C. 属徇私舞弊，使国家税收遭受损失，同时构成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D. 事后虽获得了利益（升任局长），但不构成受贿罪

【答案】ABD

【解析】

选项 AB 正确。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滥用职权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题描述案情中，朱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明知该厂的材料有虚假、残疾员工未达法定人数，依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让电气厂享受了不应享受的退税优惠政策，获取退税 300 万元，即国家损失 300 万元税收。可见朱某实施了滥用职权的行为，同国家遭受税收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构成滥用职权罪。

选项 C 错误。根据《刑法》第四百零四条规定，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由于朱某并非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也并未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产生联系，故不构成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选项 D 正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朱某虽然为电气厂谋取了非法利益，但并未因此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也没有索取财物（即使认为朱某因此行为获得了升迁，但升迁本身不是获得财产性利益），故不构成受贿罪。

【考查知识点】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受贿罪

【BT 预测考点】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受贿罪是一种钱权交易，单方面的“奉献”不是受贿罪。

【可考性】★★★★

90.关于朱某 100 万元财产的来源，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A.其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这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实行行为
- B.在审查起诉阶段已说明 100 万元的来源，故不能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提起公诉
- C.在澳门赌博，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赌博罪
- D.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澳门赌博，应依属人管辖原则追究其赌博的刑事责任

【答案】B

【解析】

选项 A 错误。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行为。可见，该罪的实行行为是“不能说明来源”的行为，而非“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

选项 B 正确。由于朱某在审查起诉阶段已说明 100 万元的来源，故不能视为朱某的行为属于“不能说明来源”，自然不成立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选项 CD 错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澳门进行的赌博行为是合法的，故该行为不可能成立犯罪，也自然不存在管辖问题。

【考查知识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BT 预测考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惩罚的行为是行为是不说明财产来源，而不是有超出正常收入的钱财。

【可考性】★★★

91.关于黄某使电气厂获取 300 万元退税的定性，下列分析错误的是：

- A.具有逃税性质，触犯逃税罪
- B.具有诈骗属性，触犯诈骗罪
- C.成立逃税罪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应数罪并罚

D. 属单位犯罪，应对电气厂判处罚金，并对黄某判处相应的刑罚

【答案】ACD

【解析】

选项 A 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逃税罪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而本案中黄某没有使用欺骗方法逃税，也没有遗漏申报逃避缴纳税款，而使用虚构的材料骗取退税，故不构成逃税罪。

选项 B 正确。黄某基于非法占有目的，通过伪造文件骗取退税，符合诈骗罪的行为模式，触犯诈骗罪（当然，黄某试图欺骗的对象没有陷入错误认识处分财物，故该诈骗罪并没有既遂）。

选项 C 错误。根据选项 A 的分析可知，黄某不构成逃税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而本案中黄某作为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而系自行伪造虚假证明文件，故不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选项 D 错误。根据选项 B 的分析可知，黄某成立诈骗罪，而诈骗罪的主体不包括单位，故无法认为电气厂成立单位犯罪。

【考查知识点】逃税罪

【BT预测考点】逃税罪是指应当交税，想方设法没交，也就是从来没有把钱拿出来过。如果之前已经交了税款，用一定的方式骗取退税的，普通的谁构成诈骗罪，如果是出口退税，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可考性】★★★

甲送给国有收费站站长吴某 3 万元，与其约定：甲在高速公路另开出口帮货车司机逃费，吴某想办法让人对此不予查处，所得由二人分成。后甲组织数十人，锯断高速公路一侧隔离栏、填平隔离沟（恢复原状需 3 万元），形成一条出口。路过的很多货车司机知道经过收费站要收 300 元，而给甲 100 元即可绕过收费站继续前行。甲以此方式共得款 30 万元，但骗吴某仅得 20 万元，并按此数额分成。

请回答第 92—94 题。

92. 关于甲锯断高速公路隔离栏的定性，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A.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应以寻衅滋事罪论处
- B.聚众锯断高速公路隔离栏，成立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 C.锯断隔离栏的行为，即使得到吴某的同意，也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 D.锯断隔离栏属破坏交通设施，在危及交通安全时，还触犯破坏交通设施罪

【答案】CD

【解析】

选项 AB 错误。无论是寻衅滋事罪还是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都是刑法分则第八章第一节规定的扰乱公共秩序罪，可见其保护的法益是公共秩序。而在本题描述中，甲组织数十人，锯断高速公路一侧隔离栏、填平隔离沟并未破坏公共秩序，故不成立上述两罪。

选项 C 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故意毁坏财物罪指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虽然经过财物权利人的许可，毁坏财物的行为不具有法益侵害性，不成立犯罪，但本题中吴某并没有处分作为公共财物的高速公路隔离带的权限，故即使经过了吴某的同意，甲锯断高速公路隔离栏的行为也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选项 D 正确。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破坏交通设施罪指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故甲锯断隔离栏属破坏交通设施，若危及交通安全，则成立破坏交通设施罪（与选项 C 中故意毁坏财物罪之间属于想象竞合犯）。

【考查知识点】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BT预测考点】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都是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如果有些行为看似符合这个罪，但是不会侵害这个罪保护的法益，就不会构成这个犯罪。

【可考性】★★★

93.关于甲非法获利的定性，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A.擅自经营收费站收费业务，数额巨大，构成非法经营罪
- B.即使收钱时冒充国有收费站工作人员，也不构成招摇撞骗罪
- C.未使收费站工作人员基于认识错误免收司机过路费，不构成诈骗罪
- D.骗吴某仅得 20 万元的行为，构成隐瞒犯罪所得罪

【答案】BC

【解析】

选项 A 错误。甲通过在高速公路非法形成出口借此非法获利，应定性为与吴某共同实施贪污行为，不属于经营收费站收费业务，自然也不构成非法经营行为。

选项 B 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招摇撞骗罪指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行为。而高速公路收费站工作人员属于国家企业的成员，而非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故冒充国有收费站工作人员，不构成招摇撞骗罪。

选项 C 正确。由于甲的非法获利行为没有使人陷入错误认识，更没有国有收费站工作人员，也不构成招摇撞骗罪，自然不构成诈骗罪。

选项 D 错误。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由于甲与吴某是共犯关系，甲骗吴某犯罪仅得 20 万元是共犯内部分配犯罪所得行为，不构成隐瞒犯罪所得罪。

【考查知识点】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BT 预测考点】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都是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如果有些行为看似符合这个罪，但是不会侵害这个罪保护的法益，就不会构成这个犯罪。

【可考性】★★★

94.围绕吴某的行为，下列论述正确的是：

- A.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本应由收费站收取的费用，成立贪污罪
- B.贪污数额为 30 万元
- C.收取甲 3 万元，利用职务便利为甲谋利益，成立受贿罪
- D.贪污罪与受贿罪成立牵连犯，应从一重罪处断

【答案】ABC

【解析】

选项 A 正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进入高速公路的司机本应将高速费交给收费站（即交给国家），但由于吴某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使司机将费用交给自己，等同于吴某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构成贪污罪。

选项 B 正确。由于本题中吴某与甲共同实施了非法占有高速公路收费站财物的行为，成立贪污罪共犯，那么对于犯罪数额的认定，应以共同犯罪实际所得为标准，即 30 万元（犯罪数额的认定，与共犯内部如何分配犯罪所得无关）。

选项 C 正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吴某收取 3 万元，利用职务便利为甲谋利益，构成受贿罪。

选项 D 错误。吴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高速公路收费站财物，构成贪污罪；吴某收取 3 万元，利用职务便利为甲谋利益，构成受贿罪。两罪分别对应吴某两个实行行为，应数罪并罚，而非认定为牵连犯从一重罪处断。

【考查知识点】贪污罪

【BT 预测考点】贪污罪的核心在于偷走了国家的钱，因此贪污罪的数额就是国家损失的数额。

## 【可考性】★★★

黄某（17周岁，某汽车修理店职工）与吴某（16周岁，高中学生）在餐馆就餐时因琐事与赵某（16周岁，高中学生）发生争吵，并殴打赵某致其轻伤。检察院审查后，综合案件情况，拟对黄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吴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请回答第95—97题。

95.关于本案审查起诉的程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应当对黄某、吴某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和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 B.在讯问黄某、吴某和询问赵某时，应当分别通知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 C.应当分别听取黄某、吴某的辩护人的意见
- D.拟对黄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应当听取赵某及其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答案】BC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268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因此，是可以调查而非应当调查。刑诉中对于“应当”、“可以”的考察异常频繁，望考生在复习时多加注意。《刑事诉讼法》第270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B正确。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2条第四款规定：“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听取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因此，应当分别听取黄某、吴某的辩护人的意见，C正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3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

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还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赵某是案件被害人且未成年，因此，应当听取赵某及其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的意见，D 正确。

### 【考查知识点】未成年人案件审查起诉程序

### 【BT预测考点】

#### 一、特别保护原则

- (1) 讯问和审判时，通知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的成年人在场（诉讼时未成年）
- (2) 强制辩护（诉讼时未成年）
- (3) 不公开审判（审判时未成年）
- (4) 犯罪记录封存（犯罪时未成年）
- (5) 原则上不得使用戒具

#### 二、审查起诉前规定

1. 辩护制度：必须有辩护人，以到案和审判时的年龄为标准
2. 强制措施：检察院审查逮捕，应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
3. 检查程序
  - (1) 讯问时，应通知其法代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 (2) 拒绝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检察院可准许，但应另行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
  - (3)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性检察人员参加
  - (4)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上述规定。

96. 关于对黄某的考验期，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从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计算
- B. 不计入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期限
- C. 可根据黄某在考验期间的表现，在法定范围内适当缩短或延长

D.如黄某违反规定被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而提起公诉，已经过的考验期可折抵刑期

【答案】BC

【解析】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22 条第四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应当确定考验期，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考验期不计入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不同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A 错误，B 正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0 条第二款规定：“考验期的长短应当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一贯表现及帮教条件等相适应，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的表现，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 C 正确。福调价起诉的考验期不能折抵刑期，D 错误。

【考查知识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程序

【BT 预测考点】

### 一、考验程序

(1) 考验机关：检察院。离开居住地，可要求迁入地的检察院协助考察

(2) 考验时间：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计算

【注意】

考验期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审查起诉期限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自考验期满或作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恢复

考验期长短应与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个人情况相适应，根据表现，可在法定期限范围内缩短或延长

### 二、考验期间义务内容

(1)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2) 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3)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报考察机关批准；

(4) 接受矫治和教育

### 三、考验结果

期满不起诉，有下列情节应起诉：

(1) 实施新罪

(2) 发现漏罪

(3) 违反治安管理、监督管理，后果严重

97. 关于本案的办理，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在对黄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吴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必须达成刑事和解

B. 检察院对黄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吴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可要求他们向赵某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C. 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检察院可将黄某移交有关机构监督考察

D. 检察院对黄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吴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均应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予以封存

【答案】B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71 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因此，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以达成刑事和解为前提，A 错误。《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2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四）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409 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

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因此，检察院可要求黄某、吴某向赵某赔礼道歉、赔偿损失，B 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272 条第一款规定：“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因此，监督考查的机关是检察院，检察院不可再将黄某移交其他机构监督考察，C 错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50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对相关记录予以封存。具体程序参照本规则第五百零四条至第五百零六条的规定。”因此，针对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才将相关材料封存，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不需要，D 错误。

#### 【 考查知识点 】附条件不起诉

#### 【 BT 预测考点 】

##### 一、附条件不起诉

###### 1.适用条件

- ( 1 ) 未成年人。
- ( 2 ) 涉嫌侵犯人身、民主、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3 ) 可能判处 1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 ( 4 ) 符合起诉条件
- ( 5 ) 具有悔罪表现

2.听取意见：决定前，应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还应听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 【 注意 】不需要公安机关、被害人的同意

###### 3.变更措施：在押的，附条件不起诉后，应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 4.送达程序：制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3 日以内送达公安机关、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

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

### 5. 监督程序

- (1) 公安可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 (2) 被害人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不可向法院起诉
- (3) 被不起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应作出起诉决定

## 二、审判程序

1. 简易程序：未成年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异议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2. 法庭教育：

- (1) 法庭辩论结束，法庭可进行教育，判决有罪的，宣判后，应当教育。
- (2) 进行教育，可邀请诉讼参与人、其他成年亲属、代表以及社会调查员、心理咨询师等参加

3. 最后陈述后，法庭应当询问其法定代理人是否补充陈述

4. 宣判

- (1) 公开进行，不得采取召开大会形式
- (2) 封存犯罪记录的，宣判不得旁听；有旁听的，告知不得传播案件信息

## 三、犯罪记录封存

封存条件：未成年、5 年以下刑罚

### 【注意】

1. 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对相关记录予以封存。

2. 检察院应在收到法院生效判决后，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二审案件，上级检察院封存犯罪记录时，应通知下级检察院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98. 县政府以某化工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为由，决定强制关闭该厂。该厂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该决定，并提出赔偿请求。一审法院认定县政府决定违法，予以撤销，但未对赔偿请求作出裁判，县政府提出上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本案一审应由县法院管辖
- B.二审法院不得以不开庭方式审理该上诉案件
- C.二审法院应对一审法院的判决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 D.如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给予该厂赔偿的，应判决驳回其赔偿请求

【答案】CD

【解析】

选项 A 错误。本案中，当事人系不服县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对此提起诉讼，应该由中院管辖，而非由县法院（基层法院）管辖。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可见，二审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上诉案件。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选项 D 正确。根据《行诉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四款规定，“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当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

【考查知识点】行政诉讼的审理

【BT 预测考点】

二审程序	上诉期限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审理期限	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院批准；高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院批准
	审理方式	①原则上，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②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③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 【可考性】★★★

99.某县公安局以沈某涉嫌销售伪劣商品罪为由将其刑事拘留，并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后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沈某申请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拒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县公安局为赔偿义务机关
- B.赔偿义务机关拒绝赔偿，应当书面通知沈某
- C.国家应当给予沈某赔偿
- D.对拒绝赔偿，沈某可以向县检察院的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

## 【答案】BCD

## 【解析】

选项 A 错误。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可见，本案中沈某系被批准逮捕后决定不起诉，故作出逮捕决定的县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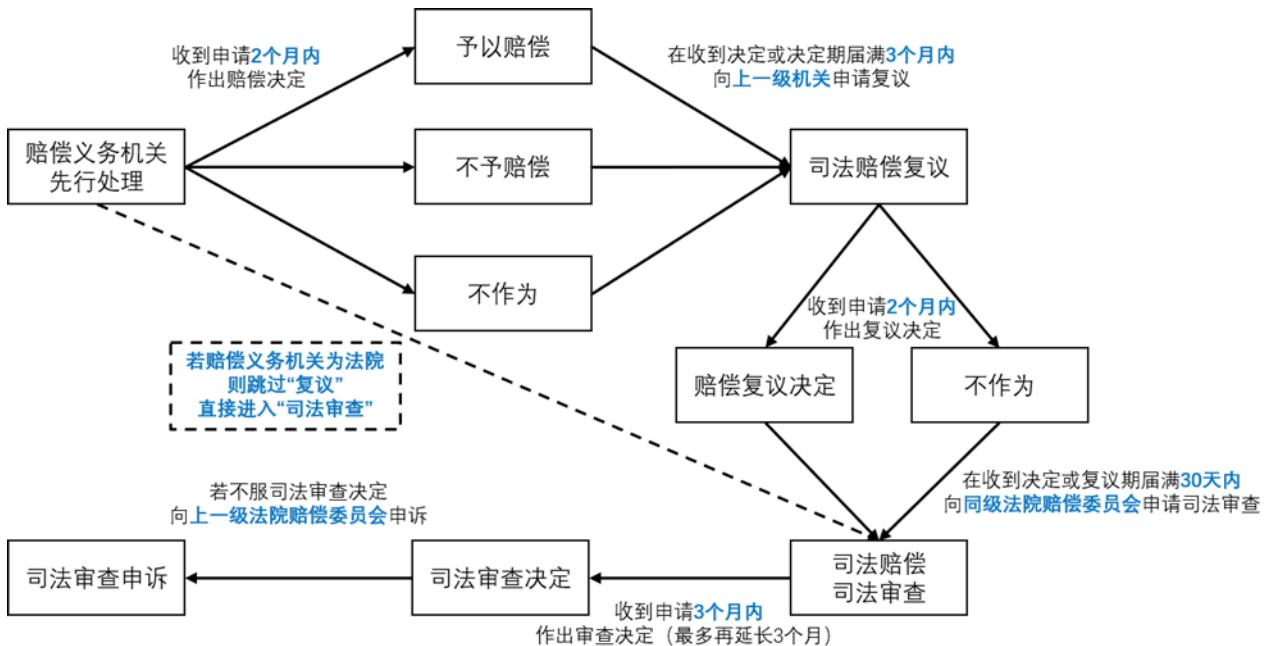
选项 B 正确。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选项 C 正确。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选项 D 正确。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 【考查知识点】司法赔偿

## 【BT预测考点】



【可考性】★★★★★

100. 下列选项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A. 方某在妻子失踪后向公安局报案要求立案侦查，遭拒绝后向法院起诉确认公安局的行为违法
- B. 区房管局以王某不履行双方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由向法院起诉
- C. 某企业以工商局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为由向法院起诉
- D. 黄某不服市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直接向法院起诉

【答案】C

【解析】

选项 A 错误。根据《行诉解释》第一条规定可知，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而本选项中，方某要求公安局“立案侦查”说明方某要求公安局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即使公安局拒绝，也不属于行政行为的范畴之内，故不在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内（当然，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获得其他救济）。

选项 B 错误。《行政诉讼法》仅规定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主体提起诉讼（即“民告官”）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可以向公民等提起诉讼，故本选项中“区房管局起诉王某”不在行政诉讼的受案范

围内。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可知，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可以对此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本选项中“工商局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选项 D 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本选项中“市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属于（二），不可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但可以在不服市政府具体的征收行为后，提出附带审查。

#### 【考查知识点】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BT 预测考点】

《行政诉讼法》 相关规定	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②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提出附带审查≠提起诉讼，故对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起诉讼） ③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行为） ④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复议终局）
《行诉解释》 相关规定	①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刑事行为） ②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行政调解、行政仲裁） ③行政指导行为（行政事实行为） ④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⑤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⑥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⑦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⑧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⑨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⑩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例如：单纯意图表示、尚未成立的行为）

#### 【可考性】★★★★★

## 2018 年法考押题卷 A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交警大队确定薛某负全责。鉴于找不到死者亲属，交警大队调解后代权利人向薛某预收了 6 万元赔偿费，商定待找到权利人后再行转交。因一直未找到权利人，薛某诉请交警大队返还 6 万元。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公平正义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薛某是义务人，但无对应权利人，让薛某承担赔偿义务，违反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 B.交警大队未受损失而保有 6 万元，形成不当得利，应予退还
- C.交警大队代收 6 万元，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与薛某形成合法有效的行政法律关系，无须退还
- D.如确实未找到权利人，交警大队代收的 6 万元为无主财产，应收归国库

【答案】D

【解析】

A 选项：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可知，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本题中，赔偿费用 6 万元是薛某应承担的法定赔偿义务，不能因为权利人找不到而免责，因此 A 错误。

B 选项：交警大队是基于预收协议（无名合同）代替权利人保管这 6 万元赔偿款的，具有法律上的依据，不构成不当得利，B 错误。

C 选项：本题中暗示的词“预收”、“商定”、“转交”等等都可以体现这里交警是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而非行使职权，因此不构成行政法律关系，C 错误。

D 选项：如果确实没有找到权利人，这笔赔偿款就属于无主财产，而我们国家对无主财产的处理一般是归国家所有，D 正确。

### 【考查知识点】民事法律关系

### 【BT 预测考点】

#### 【该知识点在法考中如何考】

让你判断以下法律关系是否受民法调整？

#### 【教你一招快速破题】

四个判断线索：平等+财产+人身，排除生活关系或情谊行为。具体来说，考试题目中一般会问，下列哪一项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同学们碰到这类型的题目时，建议采用排除法来选项正确答案。排除方法如下：

第一步，秒杀技巧，直接排除情谊行为。

以下是法考中出现的情谊行为，其不受民法调整，主要包括：(1)丙对女友书面承诺，如果我在上海找到工作，就陪你去欧洲旅游；(2)甲应允乙陪同其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赔偿；(3)甲对乙讲，如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4)我儿子如果考上重点大学，一定请你喝酒；(5)火车到站后叫醒我，结果忘记叫醒，请求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步，看主体是否平等，主体是不平等的直接排除；

第三步，判断法律关系的种类是否是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不是的排除；

第四步，排除后，选出正确答案。

#### 【可考性】★★★★

2. 下列哪一情形构成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A. 甲立下遗嘱，误将乙的字画分配给继承人

B. 甲装修房屋，误以为乙的地砖为自家所有，并予以使用

C. 甲入住乙宾馆，误以为乙宾馆提供的茶叶是无偿的，并予以使用

D. 甲要购买电动车，误以为精神病人乙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之签订买卖合同

#### 【答案】C

【解析】重大误解=①表意人对民事行为或合同的重要事项发生重大误解+②因误解作出意思表示与其内心意思不符+③误解人因误解遭受较大损失+④动机错误不构成重大误解。

A 选项：根据《继承法意见》第 38 条之规定可知，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该部分无效。本题中，甲的遗嘱中处分了乙的字画，因此，该部分无效而不是重大误解，A 错

误。

B 选项：重大误解是针对民事法律行为而言，判断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应考虑的情形。B 选项中甲装修房屋以为乙的地砖为自家所有，并予以使用，这是一个事实行为，不适用重大误解，B 错误。

C 选项：甲入住乙宾馆，误以为乙宾馆提供的茶叶是无偿的，并予以使用。甲是基于对行为性质的错误认识（误将买卖当做了赠与），而实施了相应行为，造成其损失，构成重大误解，C 正确。

D 选项：甲误以为是精神病人乙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存在两种情形：第一，如果该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丧失辨认自己行为的能力），则合同无效；第二，如果该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完全丧失辨认自己行为的能力），则为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D 错误。

#### 【考查知识点】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BT 预测考点】

产生原因（《民法总则》）	法律后果——撤销权
①欺诈 ②胁迫 ③重大误解 ④显失公平（“乘人之危”被并入“显失公平”）	①仅特定人享有撤销权：（谁有撤销权？） 重大误解：误解方（双方错误，则双方均享有撤销权） 显失公平：受损害方 欺诈、胁迫：受欺诈方、受胁迫方 胁迫：受胁迫方 ②行使方式：只能向法院或仲裁机构请求予以撤销（如何行使撤销权？） ③行使后果：撤销之后行为归于无效（行使的后果？） ④撤销权的时间限制： A.欺诈、显示公平的，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 B.当事人受胁迫的，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 C.重大误解的，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 D.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E.最久时间限制：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可考性】★★★★★

3.甲用伪造的乙公司公章，以乙公司名义与不知情的丙公司签订食用油买卖合同，以次充好，将劣质食用油卖给丙公司。合同没有约定仲裁条款。关于该合同，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如乙公司追认，则丙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撤销

- B.如乙公司追认，则丙公司有权请求法院撤销
- C.无论乙公司是否追认，丙公司均有权通知乙公司撤销
- D.无论乙公司是否追认，丙公司均有权要求乙公司履行

【答案】B

【解析】《合同法》第 48 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甲伪造并且以乙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说明甲是无权代理。合同被追认之前，丙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撤销。因此，A 选项错误。在合同被追认之后，则丙公司丧失撤销权。因此，C 选项错误。在乙公司没有追认的情况下，丙公司无权要求乙公司履行。因此，D 选项错误。《合同法》第 54 条第 2 款：“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甲、丙之间存在“欺诈”，即便乙公司追认，但是甲欺诈丙公司将劣质食用油卖给丙公司，所以丙公司有权以受欺诈为由请求法院撤销。因此，B 选项正确。

【考查知识点】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BT 预测考点】

狭义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追认	(1) 被代理人追认的，代理权得到补正，代理行为有效，代理之法律行为归属于被代理人承担，其中追认的形式包括：明示、默示。
	(2) 相对人有“催告权”。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撤销	“善意相对人”享有撤销权。追认生效前（即追认的意思表示到达追认的相对人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一经撤销，无权代理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其中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拒绝追认	被代理人拒绝追认或者未予追认的，因无权代理实施的法律行为，其法律效果不能归属于被代理人承担，其法律效果因相对人善意或恶意而有不同： (1) 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无权代理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无权代理人赔偿，但赔偿范围不得超过代理行为有效时所能获得的利益。